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高等行政法院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84,891 件，其中 100 年新收 6,531 件最少，92 年新收 10,654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8,489 件。

2.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共終結 89,161 件，其間結案量最多者為 92 年的 10,513 件，結案量最少者則為 100 年的 6,385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0 年的 16.62 件最少，92 年的 26.08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22.10 件。

3.有關自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1－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89 年 7 月 1 日實施行政訴訟二級二審新制，原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並於北、中、南 3 區分別成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並為事實審兼法律審，最高行政法院則為上訴審，原則上為法律審。此外，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其層級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不服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乃有關智慧財產案件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特別規定，併此說明。

2.最高行政法院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47,828 件，其中以 100 年新收 3,856 件為最少，96 年新收 5,909 件為最多。

3.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間受理件數共計 52,182 件，終結件數共計 51,319 件，總終結件數占總受理件數 98.35%。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0 年的 19.35 件最少，97 年的 32.90 件最多，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24.54 件，有關 10 年來最高行政法院新收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詳如附表 2－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4.在未結件數部分，以 95 年未結 6,201 件為最多，自 96 年後逐年降低，迄 100 年已顯著降為 863 件，為 10 年來最低。究其原因，除因 96 年 8 月起實施裁判費徵收制度，抑制部分濫訴案件外，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 11 月成立審查庭，迅速終結訴訟程序不合法案件；加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統一法律見解；就同質性之聲請再審等事件合併審理，此外，該院為加速該院有效清理積案，乃增加審判人力，以分擔法官案件量，上開措施，均使最高行政法院於清理案件上，達到相當的成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統計，詳如附表 2－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及附圖 1－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統計圖。

二、辦案速度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82.49 日，以 92 年之 71.40 日最短，100 年之 91.19 日最長。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 1－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10 年來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29.59 日，以 99 年之 14.44 日最少，92 年之 62.47 日最多。值得注意的是，自 96 年起，終結 1 件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均低於 20 日，相較於 91 年至 95 年，已大幅縮短，主要係因 96 年 11 月起最高行政法院成立審查庭，迅速終結程序不合法事件，使法官能專心致力於實體案件之審理。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 2－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三、辦案維持率

高等行政法院之上訴維持率，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91.47%，其中以 97 年 96.84%最高，93 年 84.04%最低。10 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3.24%，其中以 98 年 96.31%最高，92 年 88.21%最低，有關 10 年來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1－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四、事件終結概況

㈠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89,161 件，以第一審事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63,066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16,455 件）79,521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89.19%。其次為再審事件 2,742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2,233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509 件），占終結件數之 3.08%。第三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1,952 件，占終結件數之 2.19%。第四為保全事件 1,813 件，占終結件數之 2.03%。第五為其他事件 1,629 件，占終結件數之 1.83%。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3－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51,319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 30,52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9.48%。其次為再審事件 11,284 件，占終結件數之 21.99%。第三為抗告事件 7,632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87%。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4－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㈡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89,161 件，其中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計 79,521 件，占 10 年來全部終結件數之 89.19%，故逕以此二類事件分析其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53,777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7.63%；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12,256 件，占 15.41%；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7,015 件，占 8.82%；第四為和解之 2,220 件，占 2.79%；第五為移送管轄之 926 件，占 1.16%。有關高等行政

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3－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及附表 5－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⑴最高行政法院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30,522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14,180.5 件及無理由駁回 13,002 件）之 27,182.5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9.06%；廢棄原判者有 3,019.5 件（含發回更審 2,139 件及自為判決 880.5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9.89%；和解 11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4%。

⑵最高行政法院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7,631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6,678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7.51%；原裁定廢棄者有 521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6.83%；撤回有 219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2.87%。

⑶最高行政法院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1,284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駁回 8,994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移送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79.71%；判決駁回（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2,094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18.56%。

⑷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6－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7－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㈢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77,203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

共計 34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27,377 件，占 35.46%；（2）土地事件 5,470 件，占 7.09%；（3）保險事件 4,850 件，占 6.28%；（4）考銓事件 3,165 件，占 4.10%；（5）關務事件 3,047 件，占 3.95%；（6）建築事件 2,941 件，占 3.81%；（7）營業事件 2,932 件，占 3.80%；（8）商標事件 2,763 件，占 3.58%；（9）專利事件 2,589 件，占 3.35%；（10）環保事件 2,527 件，占 3.27%；（11）勞工事件 2,509 件，占 3.25%；（12）教育事件 1,827 件，占 2.37%；（13）交通事件 1,355 件，占 1.76%；（14）衛生事件 1,340 件，占 1.74%；（15）入出境事件 1,075 件，占 1.39%。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8－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89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訴訟改為二級二審制後，最高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之上訴審，故此處僅以該院受理之上訴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行政法院終結之 30,522 件上訴事件中，依其性質分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13,723 件，占 44.96%；（2）土地事件 2,157 件，占 7.07%；（3）關務事件 1,564 件，占 5.12%；（4）商標事件 1,368 件，占 4.48%；（5）考銓事件 1,196 件，占 3.92%；（6）保險事件 1,068 件，占 3.5%；（7）專利事件 1,067 件，占 3.5%；（8）營業事件 1,045 件，占 3.42%；（9）建築事件 937 件，占 3.07%；（10）環保事件 648 件，占 2.12%（11）勞工事件 556 件，占 1.82%；（12）教育事件 403 件，占 1.32%；（13）交通事件 317 件，占 1.04%；（14）衛生事件 287 件，占 0.94%；（15）國防事件 217 件，占 0.71%。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五、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高等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2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拿來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負責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約維持在1成多，10年間原告之勝訴率為13.35%。有關高等行政法院10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詳如附表10—高等行政法院10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貳、民國100年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100年新收事件共計6,531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4,171件，占全部新收事件63.86%居首；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366件，占全部新收事件20.92%；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94件，占全部新收事件15.22%。
2. 高等行政法院100年終結事件共計6,385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4,195件最多，占全部終結件數65.70%；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246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19.51%；第三則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44件，占全部終結件數14.78%。

3.有關 100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1－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新收事件共計 3,856 件，以上訴事件 2,154 件為最多，占 55.86%；其次為再審事件 1,052 件，占 27.28%；第三為抗告事件 485 件，占 12.58%。終結件數共計 5,603 件，亦以上訴事件 3,682 件最多，占 65.71%；再審事件 1,272 件居次，占 22.70%；第三為抗告事件 481 件，占 8.58%。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12－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二、辦案速度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91.19 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 100.84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 78.35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 66.14 日。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13－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18.72 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 1 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 23.56 日；再審事件為 9.88 日；抗告事件則為 9.46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14－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三、辦案維持率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9.09%，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1.38%最高；其次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8.87%；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86.78%。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3.77%；其中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4.03%最高；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3.96%居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93.66%居第三。有關 100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之辦案維持率資料，詳如附表 15－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四、事件終結概況

㈠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共終結 6,385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事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3,582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1,337 件）4,919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77.04%。其次為再審事件 533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302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231 件），占 8.35%。第三為其他事件 385 件，占 6.03%。第四為強制執行事件 285 件，占 4.46%。第五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154 件，占 2.41%。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16－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共終結 5,550 件行政訴訟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以上訴事件 3,651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5.78%；其次為再審事件 1,262 件，占終結件數之 22.74%；第三為抗告事件 478 件，占終結件數之 8.61%。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14－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㈡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共終結 6,385 件，其中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計 4,919 件，占當年度全部終結件數之 77.04%，故逕以此二類事件分析其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100 年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3,439 件為最高，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9.91%；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688 件，占 13.99%；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420 件，占 8.54%；第四為移送管轄為 126 件，占 2.56%；和解為 89 件，占 1.81%。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7－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⑴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所終結之 3,682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1,528 件及無理由駁回 1,569 件）之 3,097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4.11%；廢棄原判者有 547 件（含發回更審 360 件及自為判決 187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4.86%；和解 1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3%。

⑵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所終結之 481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424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8.15%；原裁定廢棄者有 29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6.03%；撤回有 2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42%。

⑶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所終結之 1,272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駁回 1,055 件（含駁回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之訴、移送管轄及原裁定廢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82.94%；判決駁回 156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12.26%。

⑷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8－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

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19－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受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五、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之 4,786 件第一審事件中，依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1,487 件，占 31.07%；（2）土地事件 463 件，占 9.67%；（3）保險事件 342 件，占 7.15%；（4）考銓事件 284 件，占 5.93%；（5）勞工事件 217 件，占 4.53%；（6）建築事件 205 件，占 4.28%；（7）環保事件 144 件，占 3.01%；（8）營業事件 140 件，占 2.93%；（9）衛生事件 113 件，占 2.36%；（10）教育事件 108 件，占 2.26%；（11）關務及交通事件均為 103 件，占 2.15%；（12）入出境事件 87 件，占 1.82%；（13）國防事件 76 件，占 1.59%；（14）福利事件 75 件，占 1.57%；（15）農業事件 43 件，占 0.90%。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詳如附表 20－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之 3,682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不含「其他」事件），前 15 類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1,643 件，占 44.62%；（2）土地事件 309 件，占 8.39%；（3）考銓事件 157 件，占 4.26%；（4）關務事件 138 件，占 3.75%；（5）建築事件 123 件，占 3.34%；（6）商標事件 113 件，占 3.07%；（7）營業事件 106 件，占 2.88%；（8）保險事件 102 件，占 2.77%；（9）專利事件 82 件，占 2.23%；（10）環保事件 73 件，占 1.98%；（11）勞工事件 54 件，占 1.47%；（12）

教育事件 49 件，占 1.33%；（13）交通事件 33 件，占 0.9%；（14）國防事件 26 件，占 0.71%；（15）水利事件 25 件，占 0.68%，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詳如附表 21－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六、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100 年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平均勝訴率為 12.62%，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40%居首；其次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57%；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66%。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原告勝訴率之統計，詳如附表 22－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8 號(贈與稅事件)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6、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款所明定。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前段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揆其立法意旨固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乃使雙方在私法上為買賣之約定者，在法律上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但除當事人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情形，不能以「贈與論」外，如果經查明其財產之移動並非由於買賣，亦非「無償給予」，且無同法第 5 條其他款規定之「贈與論」之情形時，仍無

法對之課徵贈與稅。又「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 12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3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事實審行政法院為期發現真實，本應充分行使闡明權，並就稽徵機關核稅之基礎事實或納稅義務人抗辯之原因事實是否存在，依職權調查證據，俟調查後待證事實存否仍屬不明時，始依證據法則，為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80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業務上直接支付」係在強調交際費必須與經營之業務直接相關，並非在規範款項支付之方式，是交際費之支付方式並不以「交易時現時支付」或「成交時直接支付」為限，尚包括商業習慣上事後請款或以支票付款之情形。又相對於交際費係為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廣告費則係為建立企業及商品良好形象對不特定人所支付之費用，兩者之對象性質上自有特定及不特定之差異，原判決對於交際費及廣告費之解釋，並無違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之意旨，亦無違商業上之經驗法則。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764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制定之目的，乃在避免因適用租稅減免產生繳納稅負偏低之情形，故如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已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納稅額不受本條例影響，仍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之；倘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因未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之差額認定之。是本條例公

布施行後，有關營利事業當年度產生之所得，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及繳納，除依原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即本條例第 6 條所稱一般所得稅額），另應依本條例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再比較兩者稅額之差額，以決定當年度最終之應納稅額。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46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按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目的，在於解除行政處分的規制效力，是以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如果存在，原則上即有提起撤銷訴訟之實益。又行政處分之執行與其規制效力之存續係屬兩事，已執行完畢之行政處分，如其規範效力仍然存在，且有回復原狀之可能者，行政法院仍應准原告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除非行政處分已執行，且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或行政處分規制效力已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而消滅，始認其欠缺提起撤銷訴訟之實益，而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許其依法提起確認該行政處分違法訴訟。此綜觀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96 條之規定意旨自明。

五、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904 號（都市更新事件）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8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主觀上認為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亦得依上開法條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而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就「法律保護對象及規範目的」等因素為

綜合判斷。亦即，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2 款第 5 目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 2 條等規定，可知主管機關給予更新單元內之建築基地容積獎勵，須考量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其規範保護範圍顯包含更新單元「外」鄰近地區居民之環境、景觀、防災等權益，而非限於更新單元「內」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財產權。原處分既核給系爭更新計畫案△Ｆ５－１(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相互調和、無障礙環境及都市防災之獎勵容積)：984.65 平方公尺，則抗告人等鄰近地區居民，就系爭更新計畫案之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物能否調和？是否可能造成鄰損災情？是否有礙其居住環境品質？似難謂無法律上利害關係。

六、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 1848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

緩起訴處分所命支付一定金錢之負擔，屬受緩起訴處分者應遵守或履行之內容，且屬對受緩起訴處分者所有財產之拘束，則因同一行為受緩起訴處分而附隨有支付金錢負擔之受罰者，此支付金錢之負擔即難謂與該受罰者另受行政罰時之資力無直接關連，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係為「求處罰允當」之立法理由，應認就同一行為已受緩起訴處分而附有支付金錢負擔之受罰者，另為行政罰之裁處

時，關於該受罰者是否因緩起訴處分所應履行之金錢支付而影響其資力，屬裁處罰鍰時應予審酌之事項，即裁罰機關應就此情狀予以審酌之裁量權已減縮至零，始符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意旨。

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82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

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既無排除適用同項但書「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之明文，且下級審判決有否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情事，本屬得依上訴主張之事項，是於上訴程序係經上級審法院為實體判決確定之再審事件，對該等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之訴，即無就本款之再審事由排除但書適用之理。

八、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85 號（政府採購事件）

廠商對不利於其之機關所為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決定提出異議，異議處理結果如維持原爭議決定，異議廠商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係受到原爭議決定之侵害，並非因異議處理結果受侵害，此異議程序僅是法律所定申訴之先行程序。且對廠商而言，如僅對異議處理結果爭訟，即使勝訴，原爭議決定仍存在，其受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亦未能因而受到救濟。因而在此種情形，成為行政爭訟程序之所謂「原處分」，係指招標機關之爭議決定，並非維持原爭議決定之異議決定。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係指特定之行為類型，事先經主管機關一般性認定屬於「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非於具體個案發生後，始由主管機關認定該案廠商之行為是否為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否則不但有違法律安定性之法治國家原則，

且無異由同為行政機關之主管機關於個案決定應否對廠商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有失政府採購法建立公平採購制度之立法意旨（第 1 條參照）。

附表 1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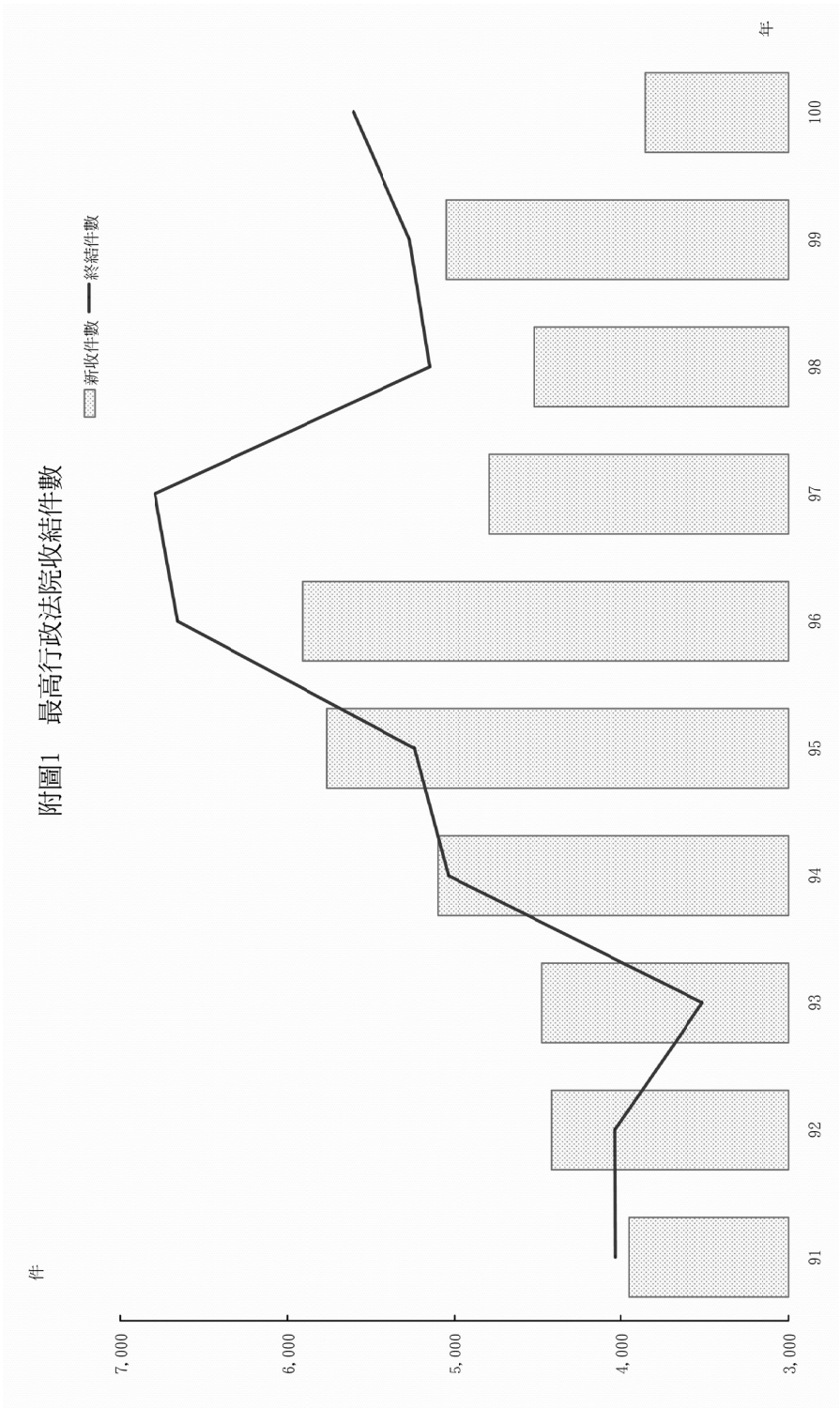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平均終結事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月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 91 年至民國 100 年	91,290	6,399	84,891	89,161	2,129	91.47	93.24	219.40	82.49	4,033.54	22.10	21.05	61.32
民國 91 年	16,327	6,399	9,928	9,439	6,888	93.31	94.26	271.58	83.80	375.89	25.11	26.41	204.76
民國 92 年	17,542	6,888	10,654	10,513	7,029	85.76	88.21	254.00	71.40	403.11	26.08	26.43	206.01
民國 93 年	16,225	7,029	9,196	9,896	6,329	84.04	92.28	273.76	81.08	411.39	24.06	22.35	193.43
民國 94 年	15,239	6,329	8,910	9,973	5,266	90.21	93.23	272.50	86.68	409.23	24.37	21.77	157.48
民國 95 年	14,582	5,266	9,316	9,824	4,758	91.40	93.84	228.28	85.50	427.50	22.98	21.79	137.95
民國 96 年	14,302	4,758	9,544	10,145	4,157	93.05	95.79	199.40	81.67	415.98	24.39	22.94	119.32
民國 97 年	11,607	4,157	7,450	8,917	2,690	96.84	91.80	179.52	76.85	403.19	22.12	18.48	80.88
民國 98 年	9,471	2,690	6,781	7,160	2,311	93.02	96.31	150.37	86.15	399.80	17.91	16.96	66.54
民國 99 年	8,892	2,311	6,581	6,909	1,983	92.78	94.58	135.71	86.93	403.21	17.13	16.32	57.48
民國 100 年	8,514	1,983	6,531	6,385	2,129	89.09	93.77	138.51	91.19	384.24	16.62	17.00	61.32

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平均一件事件終結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全年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91年	8,306	4,354	3,952	4,033	4,273	48.56	422.53	49.77	23.26	173.36
民國92年	8,689	4,273	4,416	4,036	4,653	46.45	407.21	62.47	24.62	163.92
民國93年	9,127	4,653	4,474	3,514	5,613	38.50	428.06	49.56	23.24	151.23
民國94年	10,711	5,613	5,098	5,035	5,676	47.01	438.07	38.99	24.87	202.48
民國95年	11,438	5,676	5,762	5,237	6,201	45.79	377.54	30.60	23.33	224.46
民國96年	12,110	6,201	5,909	6,655	5,455	54.95	369.08	19.45	29.57	225.07
民國97年	10,245	5,455	4,790	6,791	3,454	66.29	251.46	18.80	32.90	206.44
民國98年	7,976	3,454	4,522	5,147	2,829	64.53	296.13	19.91	23.18	222.00
民國99年	7,878	2,829	5,049	5,268	2,610	66.87	244.54	14.44	22.61	233.00
民國100年	6,466	2,610	3,856	5,603	863	86.65	206.05	18.72	19.35	289.50
合計	52,182	4,354	47,828	51,319	863	98.35	334.48	29.59	24.54	2,091.46


附圖1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件
年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表 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100 年 12 月 31 日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月（年）實際數	辦結平均每法官每月件數	新收平均每法官每月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收案結案	至分案結案				
總計	91,290	6,399	84,891	89,161	2,129	28,532.50	6,211.00	219.40	82.49	4,033.54	22.10	21.05	61.32
第一審	81,447	6,351	75,096	79,521	1,926	28,000.00	4,574.50	221.75	83.35				
訴	62,137	5,841	56,296	60,822	1,315	22,883.00	4,033.00	244.38	88.52				
訴更	2,442		2,442	2,244	198	1,096.50	55.00	248.47	148.16				
簡	16,627	510	16,117	16,224	403	3,935.50	486.50	133.17	54.63				
簡更	241		241	231	10	85.00		226.42	110.46				
再審	2,882	19	2,863	2,742	140	530.50	501.50	151.37	57.52				
通常訴訟	2,362	19	2,343	2,233	129	473.50	426.00	160.25	61.66				
簡易訴訟	520		520	509	11	57.00	75.50	112.39	39.34				
重新審理	1		1	1		1.00		107.00	80.00				
聲請停止執行	1,956	9	1,947	1,952	4	1.00	588.50						
保全程序	1,824	2	1,822	1,813	11		195.00						
強制執行	1,539	11	1,528	1,503	36		39.00						
其他事件	1,641	7	1,634	1,629	12		312.50						

附表 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0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51,319	803	1.56	774	96.39	9	1.12	20	2.49	11,284	21.99	2		30,522	59.48	7,632	14.87	1,076	2.10
民國 91 年	4,033	711	17.63	700	98.45	8	1.13	3	0.42	1,294	32.09	1	0.02	1,240	30.75	749	18.57	38	0.94
民國 92 年	4,036	73	1.81	71	97.26	1	1.37	1	1.37	642	15.91	1	0.02	2,311	57.26	952	23.59	57	1.41
民國 93 年	3,514	3	0.09	3	100.00					476	13.55			2,275	64.74	719	20.46	41	1.17
民國 94 年	5,035									845	16.78			3,094	61.45	1,038	20.62	58	1.15
民國 95 年	5,237									1,054	20.13			3,293	62.88	849	16.21	41	0.78
民國 96 年	6,655									1,168	17.55			4,448	66.84	934	14.03	105	1.58
民國 97 年	6,791	3	0.04					3	100.00	1,947	28.67			3,837	56.50	885	13.03	119	1.75
民國 98 年	5,147	3	0.06					3	100.00	1,143	22.21			3,266	63.45	535	10.39	200	3.89
民國 99 年	5,268	9	0.17					9	100.00	1,443	27.39			3,076	58.39	490	9.30	250	4.75
民國 100 年	5,603	1	0.02					1	100.00	1,272	22.70			3,682	65.71	481	8.58	167	2.98

附表 5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79,521	7,015	5,856	45,267	2,617	27	10	12,256	926	2,220	3,327	12.05
第一審	77,046	6,849	5,371	44,023	2,412	23	8	12,165	919	2,047	3,229	
撤銷訴訟	63,629	5,310	4,274	38,009	2,006	17	6	9,494	546	1,739	2,228	11.9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3,062	213	114	1,906	120	3		480	60	8	158	8.26
課予義務訴訟	3,903	374	104	2,434	127	2	2	650	75	12	123	6.35
確認訴訟	1,262	171	31	554	26	1		406	51	2	20	
給付訴訟	4,039	747	843	1,095	133			628	150	286	157	
其他	1,151	34	5	25				507	37		543	
更審	2,475	166	485	1,244	205	4	2	91	7	173	98	
撤銷訴訟	2,027	132	372	1,040	174	4	2	74	4	165	60	29.0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7	2	12	49	8			3	1	2		23.19
課予義務訴訟	125	11	8	81	11			7		3	4	13.50
確認訴訟	51	2	4	36	4			4	1			
給付訴訟	161	18	89	36	8			2	1	3	4	
其他	34	1		2				1			30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x1/2 之和計列。

附表 6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原裁定駁回抗告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30,522	261		27,182.5	14,180	0.5	12,698	304	3,019.5	1,990	149	724	156.5	11	48	90.00	7,631	6,678	31	490		219	213	92.76
最高行政法院	2														2		1	1						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713	193		17,357.5	8,908	0.5	8,242	207	2,122.5	1,392	94.5	523	113	9	31	89.10	5,217	4,510	21	344		145	197	92.5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198	22		3,767	1,904		1,818	45	401	261	24.50	94	21.5		8	90.38	1,046	912.5	2.5	72		56	3	92.4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174	37		5,647	3,080		2,515	52	482	323	30.00	107	22	2	6	92.14	1,341	1,230.5	7.5	73		18	12	93.86
智慧財產法院	435	9		411	288		123		14	14					1	96.71	26	24		1			1	96.0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1,284	62	2,094	2,026	56	12	8,994	1,400	6,676	19	23		876	134
再審之訴	3,905	32	2,071	2,012	48	11	1,792	1,384	13		3		392	10
聲請再審	7,379	30	23	14	8	1	7,202	16	6,663	19	20		484	124

附表 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部分	部分有不理由合法部分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77,203	7,015	5,856	45,267	2,617	27	10	12,256	926	2,220	2.88	3.96	1,009
稅捐	27,377	1,757	2,232	17,234	1,277	6		2,788	87	1,704			292
關務	3,047	149	254	2,173	91	1		257	33	32			57
商標	2,763	204	145	2,097	102			174	12	23			6
專利	2,589	206	140	1,969	105			150	8	1			10
土地	5,470	666	328	2,925	196	6	8	1,148	135	32			26
建築	2,941	327	245	1,547	79			667	30	9			37
營業	2,932	327	181	1,816	86	1		434	33	12			42
交通	1,355	131	74	600	20	2		435	57	1			35
礦業	36	1	1	30				4					
戶政	256	56	8	139	3			48	1				1
專門職業	376	26	20	260	1			55	5	3			6
水利	346	39	38	212	9			30	7	3			8
入出境	1,075	277	68	541	12			142	28	1			6
環保	2,527	214	283	1,400	52	3		455	9	49			62
衛生	1,340	83	65	932	14			200	5	8			33
出版	2			2									
教育	1,827	268	445	534	75			252	39	189			25
勞工	2,509	232	142	1,652	34			379	19	18			33
保險	4,850	695	192	2,804	118	3		799	78	28			133
國家賠償	820	31	15	217	12			492	40				13
廣播電視	325	40	77	173	5			26	1				3
漁業	212	24	10	127	5			39	4	2			1
人民團體	296	44	14	136	15		1	78	5				3
考銓	3,165	268	121	1,736	85	4		849	69	8			25
國防	722	67	26	401	15	1		192	14	1			5
林業	514	60	46	257	16			96	16	7			16
農業	325	50	19	177	7			58	4	4			6
福利	838	96	34	448	10			214	3	4			29
著作													
光碟管理	1								1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260	4	19	219				14	3				1
其他	6,107	673	614	2,509	173		1	1,781	180	81			95
改變訴訟程序	2,318												2,318

附表 9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100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30,522	261		27,182.50	14,180.00	0.50	12,698.00	304.00	3,019.50	1,990.00	149.00	724.00	156.50	11	48
稅捐	13,723	99		12,140.00	5,954.00		5,991.00	195.00	1,449.00	865.00	87.50	389.00	107.50	7	28
關務	1,564	15		1,431.00	807.00		611.00	13.00	116.00	81.00	5.00	21.00	9.00	1	1
商標	1,368	25		1,264.00	638.00		625.00	1.00	76.00	57.00	0.50	18.00	0.50	3	
專利	1,067	17		987.50	387.00		600.00	0.50	61.50	60.00	0.50	1.00			1
土地	2,157	14		1,913.50	923.00		968.00	22.50	227.50	161.00	14.00	44.00	8.50		2
建築	937	9		811.00	448.00		351.00	12.00	113.00	89.00	7.50	12.00	4.50		4
營業	1,045	9		929.50	367.00	0.50	554.00	8.00	106.50	71.00	3.50	28.00	4.00		
交通	317	1		267.00	181.00		83.00	3.00	49.00	12.00	1.50	34.00	1.50		
礦業	21			21.00	12.00		9.00								
戶政	91	2		80.50	39.00		41.00	0.50	8.50	4.00		4.00	0.50		
專門職業	128	2		117.00	60.00		57.00		9.00	8.00		1.00			
水利	121			109.00	65.00		44.00		12.00	12.00					
入出境	184	7		164.00	66.00		97.00	1.00	13.00	9.00		3.00	1.00		
環保	648	6		576.50	380.00		192.00	4.50	64.50	41.00	1.50	19.00	3.00		1
衛生	287	1		274.50	217.00		57.00	0.50	10.50	7.00		3.00	0.50		1
出版	4			2.00	1.00		1.00		2.00	2.00					
教育	403	2		360.00	192.00		166.00	2.00	39.00	29.00	2.00	7.00	1.00		2
勞工	556	12		526.50	425.00		101.00	0.50	17.50	13.00		4.00	0.50		
保險	1,068	7		981.50	648.00		327.00	6.50	78.50	56.00	4.50	16.00	2.00		1
國家賠償	168			152.00	92.00		59.00	1.00	16.00	11.00	1.00	4.00			
廣播電視	97			90.00	34.00		56.00		7.00	4.00		3.00			
漁業	47			44.00	29.00		15.00		3.00	2.00		1.00			
人民團體	113	4		97.00	40.00		56.00	1.00	11.00	8.00	0.50	2.00	0.50		1
考銓	1,196	6		1,090.50	524.00		558.00	8.50	97.50	58.00	5.00	31.00	3.50		2
國防	217	1		205.00	106.00		98.00	1.00	11.00	9.00	0.50	1.00	0.50		
林業	179			168.50	110.00		57.00	1.50	10.50	9.00	0.50		1.00		
農業	61			57.00	32.00		25.00		4.00	4.00					
福利	175			160.50	121.00		39.00	0.50	14.50	9.00		5.00	0.5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25			24.00	19.00		5.00		1.00	1.00					
其他	2,555	22		2,138.00	1,263.00		855.00	20.00	391.00	298.00	13.50	73.00	6.50		4

附表 10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部分勝敗互見—有理由	部分勝敗互見—不合法由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　計	79,521	7,015	5,856	45,267	2,617	27	10	12,256	926	2,220	3,327	13.35
91 年	8,934	770	730	4,261	283	_	_	1,842	105	280	663	16.52
92 年	9,892	934	918	5,050	376	_	_	1,787	99	330	398	17.43
93 年	9,179	828	648	5,056	386	_	2	1,228	59	339	633	13.80
94 年	9,205	846	543	5,518	323	_	3	1,302	65	207	398	11.03
95 年	8,911	701	651	5,419	250	6	1	1,359	61	210	253	12.31
96 年	8,921	798	741	5,140	253	1	_	1,355	83	308	242	14.15
97 年	7,767	707	499	4,743	179	2	3	1,126	103	199	206	10.86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11	_	805	111	144	145	11.96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1.61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2.62

附表 11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月（年）實際數	辦結平均每法官每月件數	新收平均每法官每月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8,514	1,983	6,531	6,385	2,129	1,915.00	434.00	138.51	91.19	385.05	16.58	16.96	59.6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590	1,419	4,171	4,195	1,395	1,311.00	287.00	144.98	100.84	236.81	17.71	17.61	61.3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32	238	994	944	288	267.50	61.50	123.28	78.35	66.40	14.22	14.97	52.3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92	326	1,366	1,246	446	336.50	85.50	126.59	66.14	81.84	15.22	16.69	59.71

附表 12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舊受件數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856	100.00	2,610	6,466	5,603	100.00
上訴	2,154	55.86	2,012	4,166	3,682	65.71
再審	1,052	27.28	471	1,523	1,272	22.70
抗告	485	12.58	98	583	481	8.58
其他事件	164	4.25	29	193	167	2.98
第一審	1	0.03		1	1	0.02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日；件；%

機關別	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1月以下	逾1月至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4月以下	逾4月至5月以下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91.19	512,720	6,385	100.00	1,864	503	1,254	871	538	4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84	382,485	4,195	65.70	1,081	284	778	593	387	33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8.35	60,840	944	14.78	289	95	214	128	82	4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6.14	69,395	1,246	19.51	494	124	262	150	69	51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日；件；%

機關別	終結事件件數							
	逾5月至6月以下	逾6月至7月以下	逾7月至8月以下	逾8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0月以下	逾10月至11月以下	逾11月至12月以下	逾1年
合計	240	165	121	86	70	55	35	15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1	131	92	62	56	49	26	12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8	22	14	11	8	3	2	1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1	12	15	13	6	3	7	19

附表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日；件；%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1月以下	逾1月至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4月以下	逾4月至5月以下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8.72	103,902	5,550	100.00	3,388	598	211	88	56	33
上訴	23.56	86,030	3,651	65.78	1,680	482	175	74	52	30
再審	9.88	12,472	1,262	22.74	1,118	86	31	11	3	
抗告	9.46	4,523	478	8.61	435	27	5	2	1	3
其他事件	5.50	869	158	2.85	154	3		1		
第一審	8.00	8	1	0.02	1					

註：本表終結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

附表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日；件；%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件數							
	逾5月至6月以下	逾6月至7月以下	逾7月至8月以下	逾8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0月以下	逾10月至11月以下	逾11月至12月以下	逾1年
合計	36	33	19	77	146	96	85	684
上訴	34	32	19	76	146	95	83	673
再審	1	1					2	9
抗告	1			1		1		2
其他事件								
第一審								

附表 15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月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合　計	8,514	1,983	6,531	6,385	2,129	89.09	93.77	138.51	91.19	384.24	16.62	17.00	61.3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590	1,419	4,171	4,195	1,395	88.87	93.66	144.98	100.84	236.81	17.71	17.61	61.3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32	238	994	944	288	86.78	94.03	123.28	78.35	66.4	14.22	14.97	52.3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92	326	1,366	1,246	446	91.38	93.96	126.59	66.14	81.03	15.38	16.86	68.93

附表 16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8,514	1,983	6,531	6,385	2,129	1,915.00	434.00	138.51	91.19	384.24	16.62	17.00	61.32
第一審	6,845	1,811	5,034	4,919	1,926	1,843.00	229.50	142.06	95.27				
訴	4,637	1,308	3,329	3,322	1,315	1,403.50	185.00	151.40	102.01				
訴更	458	111	347	260	198	120.50	3.00	161.97	138.87				
簡	1,716	382	1,334	1,313	403	309.00	21.50	114.59	69.14				
簡更	34	10	24	24	10	10.00		136.67	118.25				
再審	673	141	532	533	140	71.00	65.00	105.83	53.55				
通常訴訟	431	93	338	302	129	67.00	58.50	126.40	68.37				
簡易訴訟	242	48	194	231	11	4.00	6.50	78.93	34.18				
重新審理	1		1	1		1.00		107.00	80.00				
聲請停止執行	158	8	150	154	4		53.00						
保全程序	119	3	116	108	11		16.50						
強制執行	321	12	309	285	36		15.00						
其他事件	397	8	389	385	12		75.00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撤銷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0.97
第一審	4,635	400	275	2,745	183	2	1	685	124	67	153	
撤銷訴訟	3,062	248	182	1,904	111	2		419	51	60	85	10.89
撤銷併為給付	134	10	2	68	7			27	8		12	7.14
課予義務訴訟	971	79	21	637	37		1	130	26	1	39	5.68
確認訴訟	169	23	5	84	3			38	11		5	
給付訴訟	238	36	63	47	25			41	18	6	2	
其他	61	4	2	5				30	10		10	
更審	284	20	47	147	37	2		3	2	22	4	
撤銷訴訟	233	17	45	110	32	2		2	1	22	2	33.33
撤銷併為給付	3			3								
課予義務訴訟	34	2	1	25	4						2	10.00
確認訴訟	12			9	1			1	1			
給付訴訟	2	1	1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 之和計列。

附表 18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原判回駁回上訴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原裁定回駁抗告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3,682	32		3,097	1,528		1,479	90	547	339	21	118	69	1	5	84.99	481	424	0.5	28.5		2	26	93.60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365	21		1,958	909		983	66	382	235	15	81	51	1	3	83.68	304	265.5		20.5		2	16	92.8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59			375	204		157	14	84	49	2	21	12			81.70	65	58		4			3	93.5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58	7		573	306		257	10	77	51	4	16	6		1	88.15	103	92.5	0.5	4			6	95.36
智慧財產法院	200	4		191	109		82		4	4					1	97.95	9	8					1	100.00

附表 19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受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272	5	156	145	6	5	1,055	150	711	2	1		191	56
再審之訴	372	2	153	143	5	5	217	147					70	
聲請再審	900	3	3	2	1		838	3	711	2	1		121	56

附表 20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4,786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86	2.52	24
稅捐	1,487	81	80	1,015	99	1		129	2	79			1
關務	103	4	11	71	9			7		1			
商標	2								2				
專利													
土地	463	59	23	274	19	1	1	66	18	1			1
建築	205	23	12	125	9			32	2				2
營業	140	20	6	96	5			10	3				
交通	103	13	8	48	1			23	10				
礦業	5			5									
戶政	13		1	11				1					
專門職業	32		3	24				5					
水利	30		6	23				1					
入出境	87	20	2	56				7	1				1
環保	144	15	14	73	6			33	1				2
衛生	113	6	7	75	2			22	1				
出版													
教育	108	12	12	38	13			24	5	3			1
勞工	217	21	14	150	6			22	4				
保險	342	41	17	203	7	1		62	8	1			2
國家賠償	18	2		1				6	7				2
廣播電視	29		15	9	1			2	1				1
漁業	12			6	1			5					
人民團體	28	3	1	14				9	1				
考銓	284	20	15	153	9	1		69	16				1
國防	76	4	6	46	6			12	2				
林業	39	3	5	15	3			7	5				1
農業	43	4	3	26				9					1
福利	75	13		45				16	1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35	1	6	20				5	3				
其他	553	55	55	270	24			104	33	4			8
改變訴訟程序	133												133

附表 21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3,682	32		3,097.00	1,528.00		1,479.00	90.00	547.00	339.00	21.00	118.00	69.00	1	5
稅捐	1,643	9		1,342.00	543.00		736.00	63.00	290.00	155.00	11.50	72.00	51.50	1	1
關務	138			123.00	61.00		55.00	7.00	15.00	3.00	1.00	5.00	6.00		
商標	113	3		109.00	82.00		27.00		1.00	1.00					
專利	82	1		78.00	27.00		51.00		2.00	2.00					1
土地	309			276.00	154.00		118.00	4.00	32.00	24.00	0.50	4.00	3.50		1
建築	123			96.00	52.00		42.00	2.00	26.00	22.00	0.50	2.00	1.50		1
營業	106	3		89.50	29.00		60.00	0.50	13.50	10.00	0.50	3.00			
交通	33	1		26.00	9.00		16.00	1.00	6.00	2.00	0.50	3.00	0.50		
礦業	3			3.00	2.00		1.00								
戶政	15	1		12.50	6.00		6.00	0.50	1.50	1.00			0.50		
專門職業	17			17.00	13.00		4.00								
水利	25			18.00	6.00		12.00		7.00	7.00					
入出境	19			18.00	13.00		4.00	1.00	1.00				1.00		
環保	73			56.50	25.00		29.00	2.50	16.50	10.00	0.50	4.00	2.00		
衛生	22			21.00	16.00		5.00		1.00	1.00					
出版	2			1.00			1.00		1.00	1.00					
教育	49	1		42.00	23.00		19.00		6.00	6.00					
勞工	54	10		38.50	27.00		11.00	0.50	5.50	4.00		1.00	0.50		
保險	102			96.50	76.00		20.00	0.50	5.50	5.00	0.50				
國家賠償	4			3.00	2.00		1.00		1.00			1.00			
廣播電視	7			5.00	2.00		3.00		2.00	2.00					
漁業	3			2.00	2.00				1.00	1.00					
人民團體	15			12.00	2.00		10.00		3.00	3.00					
考銓	157	1		141.00	82.00		58.00	1.00	15.00	8.00	1.00	6.00			
國防	26			23.50	15.00		8.00	0.50	2.50	2.00	0.50				
林業	11			10.00	7.00		3.00		1.00	1.00					
農業	17			15.00	9.00		6.00		2.00	2.00					
福利	18			16.00	11.00		5.00		2.00	2.0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															
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															
種苗															
公平交易															
其他	496	2		406.00	232.00		168.00	6.00	87.00	64.00	4.00	17.00	2.00		1

附表 22　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由							
總計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2.6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312	254	195	1,963	148		1	501	75	48	127	11.6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90	66	52	425	31	4		70	14	8	20	13.5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7	100	75	504	41			117	37	33	10	15.40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判決總件數〕×100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而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亦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懲戒制度之功能，積極的在維持官箴，促進行政效率；消極的在保障公務員之權益。前開公務員懲戒法於民國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時，曾對懲戒制度作大幅度的變革，如將舊法「刑先懲後」之原則，修正為原則上採「刑懲並行」，於例外情形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以免因刑事案件久懸不決而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又為彌補懲戒案件一次審結而無救濟途徑的缺失，特參照刑事訴訟法再審之立法例，增列第 5 章再審議，明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事由、審議之程序及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效力等。

依我國憲法第 24 條之規定，公務員之法律責任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其中行政責任又有司法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處分。二者之法源依據不同，分由不同機關掌理，處分之種類、法律效果亦異，惟均係就公務員違反法規所定義務而為之處罰，在法理上及實務上屢有重疊混淆之處。為釐清前述懲戒及懲處之爭議，司法院大法官於 78 年、81 年分別公布釋字第 243 號及第 298 號解釋，確認公務員之懲戒權屬司法院掌理之事項，但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行使，就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

服。更有進者，大法官於 85 年 2 月 2 日同時公布釋字第 395 號及第 396 號解釋。釋字第 395 號解釋就公務員訴訟權之限制，明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釋字第 396 號解釋則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而隨後公布之釋字第 433 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於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故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

為落實前開各號解釋之意旨，司法院於 86 年 4 月特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制度，以保障公務員及維持國家機關公務紀律，其間曾於 87 年 12 月舉辦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並將各界意見彙整送請研修會討論，歷經 21 次會議，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討論完畢，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並曾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4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該草案因尚未議決，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乃於 91 年 3 月 15 日將草案重新函送審議。嗣本院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釋字第 530 號解釋關於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之意旨，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行政法院裁撤，而於司法院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原草案即應配合修正，乃重新擬具配合「司法院定位」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採法院之體制，分由司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為之，堅實審理程序，並就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採取二級二審制，使被付懲戒人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該草案雖曾於 91 年 8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該院於 92 年 5 月 19 日一讀審查完畢。惟因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法案屆期不連續之原則，

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院乃參酌釋字第 583 號解釋，應就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之意旨及各界之意見，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再作部分條文之修正後，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經該院於 95 年 3 月 23 日、同年 5 月 11 日及 29 日分別審查至第 41 條，總計通過 21 條，保留 20 條；惟因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97 年 1 月 7 日本院為明瞭懲戒權行使期間等相關法制，符合本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乃委請臺灣大學教授林明鏘，就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運作及其效果等問題，主持公務員懲戒法專案研究計畫，研究主題為「公務員懲戒種類、構成要件與懲戒權行使期間在實務上之運作及其效果－以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為中心」，並研擬相關條文草案。針對該研究成果，及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33 號、第 446 號、第 583 號及第 610 號等解釋意旨，本院於同年 7 月 21 日成立研究小組、縝密討論，在不變更現行體制之原則下，參酌學者、專家意見，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將初步完成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表示意見，此外，為廣徵群議，本院於 98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8 日召開兩場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就退休公務員在職期間違失行為之懲戒問題、軍職人員因案彈劾審議中，可否申請退伍等議題獲得共識，並據以再度研修公務員懲戒法，本次修法要點，除增加懲戒程序保障規定、增訂軍職人員於監察院提出彈劾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不得申請退伍之規定外，並增列剝奪、減少退休金及罰鍰之財產懲戒，使政務官、事務官在職、離職者均適用。嗣為期修正草案內容更臻周妥，本院於 98 年 6 月 12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及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將已擬妥之「公務員受剝奪、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之試算」實例，函送銓敘部檢視。並就值得參採者，修正相關條文，完成之修正草案，於 99 年 1 月 15

日將已完成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院會審議，並於同年 2 月 4 日經本院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2 月 9 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 0990003842 號函送立法院查照審議，同年 4 月 7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逐條併案審查完竣，通過條文 58 條，保留條文 14 條（其中本院版本計 71 條，通過條文 58 條，保留條文 12 條，刪除 1 條）；惟因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茲就 10 年來懲戒案件收結情形，各種懲戒處分之比率、再審議議決之結果及 100 年懲戒案件議決之要旨等，析述如后：

一、案件受理數量方面

91 年至 100 年 10 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之數量如附表 1 所示， 91 年新收案件為 69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71 件，再審議案件為 85 件，其他案件 40 件，聲釋案件 22 件，稽核執行案件 178 件；92 年新收件數為 738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23 件，再審議案件為 78 件，其他案件為 54 件，聲釋案件 11 件，稽核執行案件 272 件；93 年新收件數為 601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68 件，再審議案件為 60 件，其他案件為 31 件，聲釋案件 15 件，稽核執行案件 227 件；94 年新收件數為 519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17 件，再審議案件為 46 件，其他案件為 46 件，聲釋案件 23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7 件；95 年新收件數為 50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34 件，再審議案件為 51 件，其他案件為 45 件，聲釋案件 14 件，稽核執行案件 160 件，另增加聲停案件 1 種，計有 3 件；96 年新收件數增為 572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47 件，再審議案件為 39 件，其他案件為 75 件，聲釋案件 19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9 件，聲停案件 3 件；97 年新收件數增加為 60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53 件，再審議案件為 57 件，其他案件為 69

件，聲釋案件 10 件，稽核執行案件 216 件，聲停案件 1 件；98 年新收件數增加為 67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14 件，再審議案件為 62 件，其他案件為 38 件，聲釋案件 21 件，稽核執行案件 240 件，聲停案件 1 件；99 年新收件數略減為 654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6 件，再審議案件為 61 件，其他案件為 44 件，聲釋案件 18 件，稽核執行案件　224 件，聲停案件 1 件；100 年新收案件為 68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4 件，再審議案件為 48 件，其他案件為 81 件，聲釋案件 10 件，稽核執行案件　242 件，聲停案件 2 件。

以 91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計算近 10 年來的案件成長率，以 92 年成長率達百分之 106.03 最高；其他年度案件量皆較 91 年為低，依序為 100 年為百分之 98.71 略減；其次為 98 年百分之 97.13；99 年百分之 93.97；97 年百分之 87.07；93 年百分之 86.35；96 年則為百分之 82.18；94 年為百分之 74.57，最低為 95 年為百分之 72.84。（詳附表 1）

二、移送懲戒原因方面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受理案件移送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其中以違法事由占絕大多數，自 81 年起，則將被移送懲戒之原因為違法、失職外，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91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92 人，占百分之 67.59，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40 人，占百分之 32.41，因失職被移送者無，92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04 人，占百分之 49.76，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06 人，占百分之 50.24，因失職被移送者則無，

93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3 人，占百分之 38.44，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29 人，占百分之 61.56，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4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2 人，占百分之 49.48，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45 人，占百分之 50.52，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5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12 人，占百分之 39.44，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72 人，占百分之 60.56，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6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30 人，占百分之 39.39，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00 人，占百分之 60.61，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7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5 人，占百分之 45.60，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73 人，占百分之 54.40，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8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68 人，占百分之 39.72，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55 人，占百分之 60.28，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9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62 人，占百分之 43.43，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11 人，占百分之 56.57，無因失職被移送者。100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57 人，占百分之 38.96，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46 人，占百分之 61.04，無因失職被移送者。由上述統計數字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詳附表 2）

三、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

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以地方機關之公務員被移送之人數較多。91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64 人，地方機關者有 368 人。92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82 人，地方機關者有 328 人。93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93 人，地方機關者有 279 人。94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55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2 人。95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47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7 人。96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63 人，地方機關者有 267 人。97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86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2 人。98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69 人，地方機關者有 254 人。99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13 人，地

方機關者有 260 人。100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18 人，地方機關者有 285 人。

中央或地方機關被移送懲戒人占該年度被移送人之比率，100 年中央機關之人員占百分之 29.28，地方機關之人員則有百分之 70.72。（詳附表 3）

四、被移送懲戒人任職別方面

將被付懲戒人之官職等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100 年統計顯示，含特任官共計有 118 人被移送懲戒，其中 1 至 5 職等計有 26 人，占當年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6.45，6 至 9 職等計有 50 人被移送懲戒，占百分之 12.41，10 職等以上有 39 人，占百分之 9.68。值得一提的是，近 10 年來特任職被移送懲戒者，98 年有 6 人，99 年有 4 人，92 年、100 年有 3 人， 94 年有 1 人， 91 年、93 年、95 年、96 年及 97 年則無。

地方機關方面，10 年來以 1 至 5 職等（委任）及 6 至 9 職等（薦任）之公務員被移送者居多，就全部被移送懲戒人而言，亦以地方機關委任或薦任職之公務員比率最高。對照我國文官制度，公務員之職級呈金字塔型，以委任職者居多，其次為薦任職者，則其違法失職比率較高，亦屬常態。就 100 年言，地方機關共計有 285 人被移送懲戒，占當年全部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為百分之 70.72；其中 1 至 5 職等公務員即有 100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為百分之 24.81；6 至 9 職等計有 172 人被移送懲戒，占百分之 42.68，10 職等以上較少，僅有 13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3.23，10 年來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者。（詳附表 4）

五、審定處分方面

10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議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之比率較高，其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者次之。100 年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 283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70.22，而不受懲戒者只有 18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4.47。而停止審議程序有 61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15.14，免議有 39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9.68，不受理人數有 2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0.50。

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久懸不決，影響行政紀律，民國 74 年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將舊法之「刑先懲後」制改採「刑懲並行」制為原則，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依法議決停止審議程序。74 年新法公布後，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依法不開始懲戒程序之停止審議程序，其人數依統計資料排序，人數最多的是 96 年，共有 69 人停止審議程序，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20.91；100 年次之，有 61 人停止審議程序，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5.14；98 年又次之，有 58 人停止審議程序，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3.71；95 年再次之，有 55 人停止審議程序，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9.37。其餘年度停止審議程序之人數，依序為 92 年為 52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2.68；99 年為 50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3.40；93 年為 46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2.37；91 年則為 23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32；94 年為 19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6.62；97 年則為 17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35，為 10 年來人數最低者。（詳附表 5）

六、受懲戒處分情形方面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

之不同計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顯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是以除撤職及申誡外，不受其他種類之懲戒處分。

以近 10 年來比較，受撤職處分人數最多的是 98 年，共 34 人受撤職處分，100 年共有 23 人受撤職處分，99 年有 21 人受撤職處分，97 年有 19 人受撤職處分，92 年有 16 人受撤職處分，91 年有 12 人受撤職處分，96 年有 11 人受撤職處分，94 年有 9 人受撤職處分，93 年有 8 人受撤職處分，95 年有 5 人受撤職處分為最低。就受撤職之處分占該年受懲戒總人數之比率言，亦以 98 年受撤職處分者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2.36，為各年最高。

近 10 年來，受休職處分者以 99 年的 33 人最高，最低為 92 年、93 年及 96 年之 12 人，其比率以 99 年最高，達全部受懲戒處分人百分之 12.79，最低為 92 年百分之 3.80；就降級處分而言，人數最多的是 99 年，有 61 人受降級處分，其次為 97 年，有 60 人受降級處分。以百分比來比較，最高是 99 年，達百分之 23.64；至於受減俸處分者只有 96 年為 1 人，其餘年度均無人受減俸處分；記過是 6 種懲戒處分中每一年都占最多數的處分，在這 10 年中以 91 年的 255 人最多，其次為 92 年的 208 人。若以占當年受懲戒總人數之比率言，亦以 91 年最高，占百分之 66.41；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其中以 91 年 54 人最高。就本項比率而言，則以 93 年最高，為百分之 17.09。（詳附表 6）

貳、民國 100 年之概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0 年新收案件共 687 件，較 99 年的 654 件略增 33 件。其中懲戒案件 304 件，再審議案件 48 件，聲釋案件有

10 件，稽核執行案件 242 件，聲停案件有 2 件，其他案件則有 81 件。所謂「其他」案件，係指人民檢舉或陳情某公務員有違失情事而未經依法移送之案件。

案件之審結方面，100 年全年受理件數（含新收及舊受）共計 743 件，終結件數 681 件，其中懲戒案件 317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46.55；再審議案件 47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6.90；聲釋案件有 9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1.32；稽核執行案件 235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34.51，其他案件則有 70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10.28，聲停案件則有 3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0.44。100 年尚有 62 件案件未結，其中懲戒案件 21 件，再審議案件則為 8 件，稽核執行案件 19 件，其他案件 13 件，聲釋案件 1 件，聲停案件則無未結者。（詳附表 7）

茲將 100 年受理審議案件之議決情形分析如後：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別方面

100 年被付懲戒人共有 403 人，而近 10 年來均以委任職之公務員最多，但 100 年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數最多，計有 222 人被付懲戒，占當年度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5.09。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126 人被付懲戒，占全年被付懲戒人比率，達百分之 31.27。再其次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52 人被付懲戒，其比率為百分之 12.90。特任職者有 3 人被付懲戒。至聘任者，則全年無人被付懲戒。（詳附表 8）

二、懲戒原因方面

100 年公務員被移付懲戒之原因，以違法失職受懲戒者占最多數，有 246 人，其比率高達百分之 61.04，其次為違法，計有

157 人，其比率則為百分之 38.96；至因單純失職行為受懲戒者則無。（詳附表 9）

三、審議結果方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審議案件議決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283 人。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仍以記過為最多，共有 165 人，占全部受懲戒人百分之 58.30，其次為受降級者，有 58 人，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20.49。再次之為休職者，有 26 人，所占比率為百分之 9.19；撤職者則有 23 人，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8.13；申誡者有 11 人，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3.89，受減俸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0）

不受懲戒者則有 18 人，因程序問題經議決免議者，有 39 人，因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或被付懲戒人死亡，經議決不受理者有 2 人，而因刑事案件繫屬中，經依法停止審議程序者有 61 人，其他案件簽結者則無。（詳附表 11）

四、再審議議決結果方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再審議議決結果，駁回者有 46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93.88；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降級者有 2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4.08；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免議者有 1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2.04。（詳附表 12）

參、分析

一、撤職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懲戒案件議決撤職處分者 23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3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13.04；司法院、法務部及交通部移送者各 2 人，分別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8.70；內政部移送者 5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21.74。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3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13.04；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各移送 1 人，分別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4.35；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 2 人，分別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8.70。（詳附表 13）

㈡撤職理由

【第 1 案】

違犯偽造文書及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等罪，判決確定

被付懲戒人黃○山係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前警員，任職該局保防室偵查員期間，於 92 年 10 月 14 日，在「彰化縣警察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內簽署「10、14、偵查員、黃○山、17、30、不良幫派清查」等字句，表示其於 92 年 10 月 14 日，外出辦理不良幫派清查等工作。然因被付懲戒人並未確實執行勤務，而於同日 23 時許，與友人羅○生、楊○庸、沈○輝、陳○慧、綽號「亮亮」之年籍不詳成年女子等人，至彰化縣彰化市之「○○小吃店」一樓包廂飲酒作樂。嗣於翌日（15 日）凌晨，羅○生因故與張○村發生肢體衝突，被付懲戒人則與羅○生共同傷害張○村致死，因有人報警，被付懲戒人惟恐遭人發覺上情，旋即獨自駕車返回彰化縣警察局。並在上開員警出入登記簿內簽署「10、15、偵查員、黃○山、1、0、返局」等字句，表示渠於 92 年 10 月 15 日凌晨 1 時許執行上開勤務完畢，返回警局簽

到。被付懲戒人在完成外出及返局之簽到手續後，因擔心於上開執行勤務期間，前往「○○小吃店」飲酒作樂並打架鬧事，會引起上級懲處，竟基於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於 92 年 11 月初某日，在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三樓門口處，將上開員警出入登記簿拿到保防室辦公室，將其於該員警出入登記簿內所簽署之上開簽到記錄上「黃○山」署名兩枚擦去後，再於相同位置接續偽造同事「阮○明」之署名計兩枚，偽造阮○明於上開時間外出執行職務及返回警局之意思，完成後，再將該登記簿放回原處，足以生損害於阮○明及警察機關對於員警外出執行職務及返回警局簽到之管理暨審核超勤加班費領取之正確性。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告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偽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減為有期徒刑 7 月，且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被付懲戒人所涉傷害致死罪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100 年度鑑字第 12061 號）

【第 2 案】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判刑確定

被付懲戒人王○明係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秘書。其於 98 年間，為第 16 屆花蓮縣萬榮鄉鄉長候選人，為期當選，基

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在汪○海、張○利夫妻住處，對有投票權之張○利交付每票新臺幣 1,000 元之賄賂，要求張○利於投票當日投票圈選被付懲戒人，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又於同年 11 月 28 日，在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小操場，對有投票權之杜○源、鍾○嬌各交付每票 2,000 元之賄賂，要求杜○源、鍾○嬌投票支持被付懲戒人，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王○明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旋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凡此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復不為申辯。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查被付懲戒人因本案經判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惟被付懲戒人於褫奪公權經復權後，仍得再任公務員。因其所為，破壞民主政治之公平選舉，為端正選風，本件仍應予適度之懲戒，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100 年度鑑字第 12051 號）

二、休職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100 年受休職處分者有 26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5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19.23；內政部移送者 6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23.08；交通部移送者 3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11.54；財政部移送者 2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7.69；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3.85。至地方機關方面，

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4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15.38；臺灣省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3.85。（詳附表 14）

㈡休職理由

【第 1 案】

共同出資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對賭

被付懲戒人范○武係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警員，前於任職該分局偵查佐期間之 97 年 6 月 12 日起，在于○萍現場負責址設苗栗縣頭份鎮「威○○電子遊樂場」、「小○○電子遊樂場」，與于○萍共同出資新臺幣 150 萬元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參與經營，供不特定人對賭。由賭客付現金在機檯開分押注對賭，而於機檯以輸贏累計之分數，於洗分時換取計分卡，分數價值逾 1,000 元以上時可兌換現金，分數減少部分所付現金則歸賭場。迨 99 年 6 月 29 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查獲，並予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以共同犯賭博罪，處被付懲戒人罰金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休職，期間陸月。（100 年度鑑字第 12048 號）

【第 2 案】

違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使人犯隱避罪，判刑確定

被付懲戒人蔡○仁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巡佐，於98 年 1 月 22 日，與同所員警施○隆、彭○嘉及同分局左營派出所員警鄭○中、張○宏同往高雄市楠梓區林○水所營之世○行資源回收場附近分組埋伏，適蔡○樹在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黃昏市場旁加油站，以新臺幣 5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包予前不久以電話聯絡購買毒品之歐○賜。蔡○樹於交易完成後即離開現場，歐○賜則在黃昏市場附近為被付懲戒人及另 4位員警查獲持有上開毒品。詎被付懲戒人竟基於使犯人隱避之犯意，假借執行追緝犯人之機會，於同日上午以公共電話撥打門號與蔡○樹聯絡，告知蔡○樹：「…你別在哪，聽得懂嗎？你別在那，快走，你走就對了，哭爸，別在公司，走…」等語，使原本要返回世○行之蔡○樹，未按原定計畫返回世○行，致歐○賜協同鄭○中、張○宏及另 2 名支援員警前往世○行時未能順利指認販賣毒品之犯人蔡○樹而使之隱避。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使人犯隱避罪。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等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不否認上情，僅請求本會予以從輕處分。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法人員，竟故使販毒嫌疑人隱避，情節非輕，應依法酌情議處休職，期間貳年。（100 年度鑑字第 11980 號）

三、降級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10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降級處分者有 58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10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17.24；內政部移送者有 17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29.3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1.72。在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9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15.52；新北市政府移送者有 7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12.07；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移送者各 4 人，分別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6.90；臺南市政府移送者有 3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5.17；高雄市政府移送者有 2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3.45。（詳附表 15）

㈡降級理由

【第 1 案】

員警因與主管公務上發生糾紛，乃前往其住處叫囂要求談判，而違犯強制未遂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

被付懲戒人林○澤於擔任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員警，因與其主管陳○慶公務上發生糾紛，乃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WV 號廂型車前往陳○慶位於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住處，大聲叫囂要求陳○慶下樓與其談判，因時值深夜，陳○慶不予理會，被付懲戒人怒由心生，見陳○慶所有車牌號碼 6P-○○○○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路旁，竟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大聲恫稱：「陳○慶你給我下來，你給我下來，你他媽的，我把你當兄弟，你把我當什麼？幹你娘，你給我下來，6P-○○○○是你的車吧？再不下來，我撞壞你的車。」以此方式脅迫陳○慶下樓與其會面談判。陳○慶聽後心生畏懼，不敢下樓。被付懲戒人見前開恫嚇行為未能奏效，更加氣憤，乃另基於毀損之犯意，駕駛其所有之前開廂型車，以垂直角度，直接

撞擊陳○慶所有之上揭自用小客車右後方車門，致前開自用小客車受有右後車門板金凹陷、掉漆，傳動軸、避震器及右後輪走位扭曲之損壞，足生損害於陳○慶。嗣由被害人陳○慶報警處理，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強制未遂罪，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降壹級改敘。（100 年度鑑字第 12115 號）

【第 2 案】

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駕駛小客車肇事，過失致人於死及致人於死而逃逸等罪，判刑確定

被付懲戒人劉○宏係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警備隊警員，於勤餘在彰化縣溪湖鎮彰山路某餐廳飲用摻水之威士忌酒約 3、4 杯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駕駛 OE-○○○○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住處，行經臺 144 線道路埔心鄉交流道時，疏於注意，不慎撞上前方黃○轉所騎乘之三輪腳踏車，致黃○轉受有腹部鈍挫傷併內出血，頭部鈍挫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胸部挫傷併左側肋骨骨折及血胸等傷害。被付懲戒人於肇事後，已見黃○轉受傷，竟仍逕自駕車逃離現場。經民眾見狀報警處理，並將黃○轉送醫救治，惟仍不治死亡。嗣經警循線發現上開肇事車輛，而通知被付懲戒人到該局交通警察隊溪湖分隊說明，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3 毫克。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罪；又因過失致人於死罪；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罪，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又未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降貳級改敘。（100 年度鑑字第 12046 號）

四、減俸處分

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歷年來鮮有減俸處分，100 年無人受減俸處分者。

五、記過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每年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均以記過占最多數，100 年亦不例外，高達 165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8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4.85；司法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部、經濟部及行政院新聞局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0.61；內政部移送者有 88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53.33；財政部移送者有 3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1.82；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移送者各 8 人，分別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4.85；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 12 人，分別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7.27；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13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7.88。（詳附表 16）

㈡記過理由

【第 1 案】

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查詢車籍資料洩漏予人，違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確定

被付懲戒人林○正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因其友人林○源欲得悉車號 8R-○○○○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身分，被付懲戒人乃利用職務之便，於辦公室內使用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應用系統之車籍系統，查詢前開車輛之車籍資料後，將車主為女性、住高雄市等資料洩漏予林○源，嗣因檢警另案依法聲請對林○源持用之行動電話為通訊監察，在監察過程中，發現林○源曾與友人張○得談論上述資料，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違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確定。被付懲戒人申辯其提供資料予林○源係依規定執行云云，已為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貳次。（100 年度鑑字第 12029 號）

【第 2 案】

員警負有戒護及防止其脫逃之義務，竟均疏於注意，致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

被付懲戒人丁○剛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員。前於該分局光華派出所服務期間，負責偵辦及戒護該所警員李○銘於 99 年 1 月 30 日前往原臺北縣新莊市四維路之「花○○水

果行」，依法逮捕涉嫌於同日在該水果行行竊之現行犯范○好。被付懲戒人應注意竭盡所能戒護看守拘留之人犯，且應時刻留意范○好行止，惟被付懲戒人在范○好以上手銬處手痛為由提出放鬆手銬之要求下，將其手銬放鬆後，即逕自離開偵訊室至該所 2 樓取資料，致范○好趁隙自該所地下室脫逃，嗣經被付懲戒人及該所員警合力搜尋未果，案經該分局移送偵辦。被付懲戒人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經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移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審酌被付懲戒人無前科紀錄，所犯之罪名係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事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改，予以緩起訴處分（期間 2 年），並書立悔過書及抄寫警察勤務條例全文 1 遍。嗣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認原處分並無不當，予以維持確定。以上事實，有板橋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請議處記過壹次。（100 年度鑑字第 12104 號）

六、申誡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10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申誡處分者有 11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4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36.36；內政部移送者 2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18.18；地方機關方面，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9.09；臺南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18.18。（詳附表 17）

㈡申誡理由

【第 1 案】

警員對於違規攤販請求發還其遭沒入之攤架，竟基於傷害之犯意，違犯傷害罪，判刑確定

被付懲戒人張○成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其前於任職該分局育○派出所之 99 年 5 月 12 日晚間，在臺中市北區一中街取締攤販陳○金違規擺攤並依法沒入其攤架。陳○金旋即於同日晚間 9 時 11 分許至育○派出所向正在值班台值班之被付懲戒人求情，請求發還其遭沒入之攤架。被付懲戒人不堪其擾，竟於同日晚間 10 時 22 分許，基於傷害之犯意，以雙手拉住陳○金之右臂，欲將其拖入派出所值班台後方製作筆錄，於陳○金跌倒之際，猶予拖拉，致陳○金受有右上肢擦傷之傷害。案經陳○金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傷害人之身體罪，確定在案。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復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申誡。（100 年度鑑字第 12101 號）

【第 2 案】

員警與人因細故，違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判刑確定

被付懲戒人黃○欽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員，其胞姊黃○玲前曾於 98 年 6 月間與其妻林○青因細故在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發生糾紛，被付懲戒人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 98 年 7 月 20 日，以行動電話傳送簡訊予黃○玲，內容恫稱：「妳有沒有針對人自己最清楚，三番兩次找麻煩，妳是有完沒完，妳要告就告，要○青及醫院給妳公道，那妳給我跟孩子公道啊！等妳告完，就換我跟妳討公道，恐嚇威脅妳也等著」等文字，使黃○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案經黃○玲告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否認有恐嚇之犯意，惟既與確定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自無可採。其違法事證，至為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申誡。（100 年度鑑字第 11917 號）

七、不受懲戒

㈠統計數說明

10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者有 18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6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33.33；內政部移送者有 2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11.11；行政院主計處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5.56；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9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50.00。（詳附表 18）

㈡不受懲戒理由

【第 1 案】

刑事判決無罪，復無其他行政責任，議決不受懲戒。

被付懲戒人高○祥原係前臺南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課長，承辦土石開採業務，於 88 年 2 月 4 日會勘耿○、興○二家公司土場界樁時，未確實逐樁勘查，致未發現該二土場入口左側有明顯超挖情形，以及入口前左側山坡有明顯坍方流失現象，雖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其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提起公訴，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為被付懲戒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

回確定在案。參酌刑事判決理由略謂：前臺南縣於 88 年 1 月 22 日召開「山坡地採取督導檢查研討會」決議中最嚴重處分者即撤銷土石採取許可，違反檢查事項是否有越採之嫌、是否有超挖之嫌兩項，其中關於如何判斷業者有無「越採」、「超挖」，研討會決議須先由業者完成界樁設立，以供檢查。至業者完成界樁設置，經檢查通過者，再由檢查技士，至各土石採取場依檢查紀錄表各項目進行實質檢查。故縣政府上開行政檢查，乃採兩階段形式，第一階段先檢查業者有無依法完成設置界樁，第二階段則於界樁設置完成並經檢查通過後，再由負責檢查技士，依檢查紀錄表所列項目逐項進行實質檢查。未通過各階段之檢查者，則均有不同程度之行政處分，就業者有無「越採」、「超挖」項目之檢查，更須先由業者完成界樁設置，否則負責檢查技士即無法明確判斷。再依證人即原臺南縣政府農業局前技正王○田、承辦人謝○南在臺南縣調查站之供述，以及證人即原臺南縣政府農業局局長吳○久於第一、二審法院審理中之證言，被付懲戒人等人於 88 年 2 月 4 日前往耿○公司乃進行第一階段即界樁是否完成設置之檢查，耿○公司是否有超挖、越採之行為，並非當日伊等前往檢查之目的。耿○公司土石採取場所，在臺南縣龍崎鄉，面積達 71.9504 公頃，申請開採之面積亦達 3.9786 公頃，依證人吳○久於刑事第一審審理中證稱：「我們半天通常看三、四個土場」「我們參與每一勘查界樁的情形都是在停車的地方，將採土場位置圖攤在車子之引擎蓋上遠遠的對照土場有無設立界樁，沒有實地逐一勘查界樁」等語，則依證人吳○久之勘查經驗，半天要看三、四個土場，故無法逐一勘查界樁是否均已設置，而僅以抽查方式檢查。且依證人王○田在調查站之供述，88 年 2 月 4 日檢查耿○公司土石採取場當日，半天之內亦檢查了臺南縣關廟鄉「建○企業行」及臺南縣龍崎鄉耿○公司之土石採取場，亦均以抽

查方式檢查界樁。則半天之內，要求被付懲戒人等人必須在兩個分處不同地點，且面積廣闊之山坡地上逐一檢查界樁設置，無疑失之過於苛酷，況以抽查方式進行行政檢查，並非法所不許，且為檢查作業之常態性作法。以政府採購法為例，機關辦理驗收，即明文規定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益足佐證。則被付懲戒人等勘查界樁人員以抽查方式，就近檢查停車位置附近之界樁，未深入土石採取場逐一檢查界樁，並未違法。準此被付懲戒人等人未發現耿○公司有「超挖」、「越採」之行為，並未違反經驗法則。檢察官起訴書指耿○公司入口處，左側即有山壁坍方，且怪手挖掘痕明顯，其右側亦有一大片裸露之平地，均屬輕易可見之處云云。惟無論是入口左側之裸露山壁或入口右側之裸露平台，中間均為土石採取場之聯外道路，入口左側之裸露山壁，仍有 75 度之陡坡，並無往下挖深取土之現象，亦無類似於土石採取場內明顯之土石開採線。至於入口左側之裸露山壁，乃因開闢土石採取場對外聯絡道路所造成。另入口右側之裸露平台，呈半橢圓形狀、地勢平整，與中間之聯外道路相聯接；在聯外道路左側即有土石開採線等由上往下開採土石之痕跡。入口右側之裸露平台地勢平整，並無由上往下之土石開採線；半橢圓形之設計，亦方便於砂石車迴車使用。與其對面之土石採取場呈截然不同之地形、地貌。亦據刑案共同被告林○弘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而刑案共同被告林○弘因未經許可，擅自開闢上開聯外道路，造成大面積裸露及土壤鬆軟，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並經臺南縣政府科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等情，亦有上開函文在卷可稽。亦足認臺南縣政府在謝○南等人於 88 年 2 月 4 日前往現場勘查之前，早已於 85 年 11 月 2 日即已就所謂入口處左側之裸露山壁部分，對耿○公司科處罰鍰在案。則被付懲戒人於 88 年 2 月 4 日隨督導小組前往採土場勘查界樁，其主要目

的，僅在勘查業者有無依規定設置界樁，並非勘查業者有無「超挖」、「越採」之情形，且因半天須勘查分處兩地之三、四個土場，且採土場面積遼闊，無法逐一勘查，而為抽查方式檢查，亦屬檢查作業之常態性作為，既為上揭確定之刑事判決所認定，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未逐樁勘查，有行政疏失及圖利業者之違失，尚乏依據。此外又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之行為，依法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100 年度鑑字第 11977 號）

【第 2 案】

公務員因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均經判決無罪確定，復查無任何違失責任，議決不受懲戒

被付懲戒人黃○隆係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東縣服務站視察兼站主任，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奉派赴入出國及移民署開會出差之職務上機會，分別先前往高雄市岡山區嘉新西路○○號光○大旅社住宿，翌日再搭火車至臺北，每日實際住宿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80 元，向該旅社不知情之實際負責人李○林索取已蓋好該旅社戳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自行在該等收據上填載品名、總價等項表明住宿費用為 1,400 元，持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出差旅費，先後 4 次浮報住宿費，使該署會計人員陷於錯誤，將之登載於職務上所掌會計、出納支出之公文書上而如數發放，合計詐領住宿費達 2,880 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法情事云云。被

付懲戒人否認詐領出差住宿費，並申辯略稱：所申領每日住宿費 1,400 元，包括接送伊自岡山火車站至光○大旅社往返及該旅社所提供予伊之早、晚餐之費用，伊確實每日支付 1,400 元予該旅社。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認無積極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上揭犯行，而為被付懲戒人無罪之諭知確定在案。是被付懲戒人上開 4 次前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部出差之住宿費用均為 1,400 元，業據證人李○林先後證述明確，復與被付懲戒人所辯情節相符，而刑事案卷中檢察官所提證據均無從彈劾證人李○林證述及被付懲戒人辯解之真實性，自以其等所述為真。故被付懲戒人於各次出差結束後，向該署會計室承辦人員提出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所報支之住宿費 1,400 元既與實際情形相侔，顯未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施用詐術使該署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溢撥款項甚明，且被付懲戒人歷次提出據以報支住宿費之事實（即住宿費 1,400 元）亦未反於實際情形，自未使承辦公務員於所掌公文書上登載不實，被付懲戒人所為自與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構成要件有別，而均無以該罪責相繩之等情，足徵被付懲戒人所為未浮報出差住宿費之前開申辯，自屬可採。此外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行為，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100 年度鑑字第 12032 號）

八、免議

㈠統計數說明

10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者有 39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移送者有 6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15.38；內政部移送者有 4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10.26；法務部移送者有 2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5.13；財政部、教育部

及交通部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2.56；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2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30.77；臺北市政府移送者有 2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5.13；新北市政府移送者有 4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10.26；臺中市政府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2.56；高雄市政府移送者有 5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12.82。（詳附表 19）

㈡免議理由

【第 1 案】

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甚明。本件高雄市政府移送意旨指訴被付懲戒人柳○德、鄭○台分別係高雄市監理處前工務員及前技士。被付懲戒人柳○德於 84 年間擔任汽車駕駛執照學科測驗考驗員，同年 1 月 10 日及 10 月 27 日先後未違背職務通過古○峻、黃○娥的考照測驗，而於 84 年 1 月間及同年 10 月間分別收受古○峻、黃○娥輾轉交付之賄款各新臺幣 5,000 元。87 年 2 月 21 日及 89 年 11 月 22 日又以同法收受考生黃○鑾、梁○琪輾轉交付之賄款各 5,000 元。被付懲戒人鄭○台於 90 年間任職高雄市監理處工務員，並擔任車輛駕駛執照術科測驗之考驗員，同年 6 月 27 日未違背職務通過張○欽之聯結車駕駛執照術科測驗，而於 90 年 6 月間收受張○欽輾轉交付之賄款 4,000 元。被付懲戒人等上開所為經檢察官起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就被付懲戒人柳○德收受古○峻、黃○娥賄款部分及被付懲戒人鄭○台收受賄款部分

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論處罪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在案。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情事，應移付懲戒等語。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上揭違法失職行為，依移送意旨所載，及上揭刑事確定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其行為終了日被付懲戒人柳○德為 89 年 11 月 22 日，被付懲戒人鄭○台為 90 年 6 月間，距移送機關移送本會懲戒之日即 100 年 9 月 2 日，已逾 10 年。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為免議之議決。（100 年度鑑字第 12087 號）

【第 2 案】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懲戒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黃○生原係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其於 91 年 1 月至同年 9 月 9 日間任職上揭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長及於 91 年 9 月 10 日至 94 年 9 月間任職同局副局長期間，明知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加班費等，均應據實申報，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出國旅遊或赴臺北期間，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行為，涉及貪污等犯罪部分，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業經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從一重論以連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又以其犯罪所得不高，情節輕微，已於偵查中自白，並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於法院審理中亦坦白認罪，甚表悔悟，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日後當知警惕，無再犯之虞

等情，認其宣告之徒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併予宣告緩刑肆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本件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免議。（100 年度鑑字第 12123 號）

九、不受理

㈠統計數說明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100 年全年懲戒案件，無被付懲戒人死亡，自無被付懲戒人因死亡為不受理之議決。因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理者有 2 人，中央機關方面，無因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被議決不受理者；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及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全部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50.00。（詳附表 20）

㈡不受理理由

【案 例】

移送審議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雇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不能為懲戒之對象，司法院 22 年院字第 1012 號解釋有案，自不得移送懲戒。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楊○震自 95 年 7 月間起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課約僱人員，負責協助西屯轄

區承辦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初審」、「稽查違規場所行政裁罰及通知公文」、「建築物恢復使用中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通過案件複查」及依使用管理課指派時間配合臺中市聯合稽查小組、都市發展處或其他專案任務執行「建築物使用情形稽查」等業務。其明知有關臺中市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之稽查名單，係屬應秘密之事項，須確實保密，不可洩漏予業者知悉，竟與因公務上往來而結識之禾○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張○堂，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犯意聯絡，於 96 年 8 月 28 日，以行動電話要求張○堂前往菲○遊藝場，告知該遊藝場副店長黃○杜，關於臺中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將至該遊藝場實施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乙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付懲戒人涉嫌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處有期徒刑 1 年，刑事判決確定。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核其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失情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移送審議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 95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原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課約僱人員，於 97 年 2 月 16 日始權理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委任第三職等技士，而依據被付懲戒人前開洩密案件之判決認定其洩密之行為時，係在 96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間，當時被付懲戒人仍為約僱人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揆諸首開說明，本件移送審議之程序自屬不合法，本件議決不受理。（100 年度鑑字第 12020 號）

十、再審議

㈠統計數說明

100 年再審議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再審議之聲請駁回有 46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93.88；撤銷原

議決更為議決降級者有 2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4.08；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免議者有 1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2.04。（詳附表 12）

㈡再審議之理由

【第 1 案】

經懲戒應為免議議決之案件，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議決撤銷，更為免議之議決

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937 號議決書議決：「白○榮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惟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戒案件之議決，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原移送機關得移請再審議。次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本案違法失職事由發生於 88 年 5 月，而本懲戒案於 100 年 2 月移送，期間已逾 10 年。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議決認定受懲戒處分人白○榮違法失職事實略以：受懲戒處分人原係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建設課技士，負責工程設計發包及建築管理等業務。其於 88 年間辦理屏東縣東港鎮頂新里、東和里、船頭里、興和里之播音站新設工程之比價發包案，明知其同事即建設課臨時僱工伍○章堂兄伍○昌所營之久○水電工程行對上開工程並無參與比價以投標施作之意思，竟於 88 年 5 月 24 日就頂新、東和二里播音站新設工程，選取暉○水電企業行及久○水電工程行為參與比價之廠商，就船頭、興和二里部分則選取建○電器行及久○水電工程行為參與比價之廠商，並由伍○章提供其向伍○昌借用之久○水電工程行

大、小章，以製作久○水電工程行參與比價之文件，連同暉○水電企業行及建○電器行參與比價文件，於 88 年 5 月 25 日中午 12 時許，一併自東港郵局以國內快捷寄至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建設課。迨 88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至 10 時在該公所 2 樓建設課開標時，受懲戒處分人明知在上開 4 件工程之比價中，久○水電工程行均僅係扮陪標之角色，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先後 4 次將久○水電工程行參與比價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工程比價紀錄表上，而使暉○水電企業行及建○電器行，均得以順利得標並承包施作工程，足生損害於屏東縣東港鎮公所辦理工程比價發包之公正性與正確性。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受懲戒處分人連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刑事判決確定。依原議決意旨及刑事確定判決所指受懲戒處分人上揭登載不實於公文書之違失行為，其行為終了日為 88 年 5 月 26 日，距本件移送機關移送本會懲戒之日期 100 年 2 月 17 日，已逾 10 年期間，自應為免議之議決。原議決疏未審酌及此，遽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尚有未合，移請機關執以移請再審議為有理由。應將原議決撤銷，另為免議之議決。（100 年度再審字第 1749 號）

【第 2 案】

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應為駁回之議決

按再審議之聲請經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議聲請人吳○慧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前三等專員，因任職期間辦理其夫林○旺以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申請補發彭○堂勞工保險卡案，涉有違失，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送懲戒，本會審議結果，以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7 條公務員應誠實、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於 91 年 10 月 4 日以 91 年度鑑字第 9836 號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之懲戒處分。嗣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議，均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其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分別駁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最近一次議決，即 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年度再審字第 1733 號議決及原議決聲請再審議，請求撤銷該議決及原議決，另為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議決，經核其所持理由，與其前此歷次聲請再審議之理由，無何差異，顯係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應認此部分之再審議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100 年度再審字第 1742 號）

附表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 年來審議案件之新收件數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至 100年　　基 期：民 國 91 年

年　　別	總 件 數	成長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　　他
民國 91 年	696	174.44	371	85	22	178	-	40
民國 92 年	738	184.96	323	78	11	272	-	54
民國 93 年	601	150.63	268	60	15	227	-	31
民國 94 年	519	137.59	217	46	23	187	-	46
民國 95 年	507	130.08	234	51	14	160	3	45
民國 96 年	572	143.36	247	39	19	189	3	75
民國 97 年	606	151.88	253	57	10	216	1	69
民國 98 年	676	169.42	314	62	21	240	1	38
民國 99 年	654	163.91	306	61	18	224	1	44
民國 100 年	687	98.71	304	48	10	242	2	81

附表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移送懲戒原因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至 100 年　　單 位： 人；%

年　別	總　　計		違　　法		違 法 失 職		失　　職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國 91 年	432	100	292	67.59	140	32.41	-	-
民國 92 年	410	100	204	49.76	206	50.24	-	-
民國 93 年	372	100	143	38.44	229	61.56	-	-
民國 94 年	287	100	142	49.48	145	50.52	-	-
民國 95 年	284	100	112	39.44	172	60.56	-	-
民國 96 年	330	100	130	39.39	200	60.61	-	-
民國 97 年	318	100	145	45.60	173	54.40	-	-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8	39.72	255	60.28	-	-
民國 99 年	373	100	162	43.43	211	56.57	-	-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57	38.96	246	61.04	-	-

附表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至 100年　　單 位: 人；%

年　別	總　　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國 91 年	432	100	64	14.81	368	85.19
民國 92 年	410	100	82	20.00	328	80.00
民國 93 年	372	100	93	25.00	279	75.00
民國 94 年	287	100	55	19.16	232	80.84
民國 95 年	284	100	47	16.55	237	83.45
民國 96 年	330	100	63	19.09	267	80.91
民國 97 年	318	100	86	27.04	232	72.96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9	39.95	254	60.05
民國 99 年	373	100	113	30.29	260	69.71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18	29.28	285	70.72

附表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按官職等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1年 至 100 年　　單 位: 人； %

機關 / 人數 / 職等 / 年別	總計		中央機關									
			小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1 年	432	100	64	14.81	-	-	6	1.39	8	1.85	50	11.57
民國 92 年	410	100	82	20.00	3	0.73	22	5.37	32	7.80	25	6.10
民國 93 年	372	100	93	25.00	-	-	34	9.14	26	6.99	33	8.87
民國 94 年	287	100	55	19.16	1	0.35	15	5.23	17	5.92	22	7.67
民國 95 年	284	100	47	16.55	-	-	9	3.17	22	7.75	16	5.63
民國 96 年	330	100	63	19.09	-	-	4	1.21	37	11.21	22	6.67
民國 97 年	318	100	86	27.04	-	-	24	7.55	44	13.84	18	5.66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9	39.95	6	1.42	44	10.40	58	13.71	61	14.42
民國 99 年	373	100	113	30.29	4	1.07	19	5.09	42	11.26	48	12.87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18	29.28	3	0.74	39	9.68	50	12.41	26	6.45

附表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按官職等分析表（續）

中 華 民 國 91 年 至 100 年　　單 位: 人；%

機關 / 人數 / 職等 / 年別	總計		地方機關									
			小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1 年	432	100	368	85.19	-	-	8	1.85	66	15.28	294	68.06
民國 92 年	410	100	328	80.00	-	-	19	4.63	75	18.29	234	57.07
民國 93 年	372	100	279	75.00	-	-	13	3.49	63	16.94	203	54.57
民國 94 年	287	100	232	80.84	-	-	5	1.74	60	20.91	167	58.19
民國 95 年	284	100	237	83.45	-	-	2	0.70	121	42.61	114	40.14
民國 96 年	330	100	267	80.91	-	-	5	1.52	146	44.24	116	35.15
民國 97 年	318	100	232	72.96	-	-	5	1.57	123	38.68	104	32.70
民國 98 年	423	100	254	60.05	-	-	7	1.65	136	32.15	111	26.24
民國 99 年	373	100	260	69.71	-	-	7	1.88	148	39.68	105	28.15
民國 100 年	403	100	285	70.72	-	-	13	3.23	172	42.68	100	24.81

附表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近 10 年來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至 100 年　　單 位: 人； %

類別	總　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　他	
人數 / 年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1 年	432	100	10	2.31	8	1.85	6	1.39	384	88.89	23	5.32	1	0.23
民國 92 年	410	100	17	4.15	13	3.17	9	2.20	316	77.07	52	12.68	3	0.73
民國 93 年	372	100	18	4.84	18	4.84	12	3.23	275	73.92	46	12.37	3	0.81
民國 94 年	287	100	15	5.23	11	3.83	2	0.70	230	80.14	19	6.62	10	3.48
民國 95 年	284	100	8	2.82	26	9.15	9	3.17	183	64.44	55	19.37	3	1.06
民國 96 年	330	100	10	3.03	23	6.97	5	1.52	217	65.76	69	20.91	6	1.82
民國 97 年	318	100	13	4.09	24	7.55	-	-	262	82.39	17	5.35	2	0.63
民國 98 年	423	100	46	10.87	32	7.57	10	2.36	275	65.01	58	13.71	2	0.47
民國 99 年	373	100	17	4.56	40	10.72	5	1.34	258	69.17	50	13.40	3	0.80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8	4.47	39	9.68	2	0.50	283	70.22	61	15.14	-	-

附表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至 100 年　　單 位: 人；%

類別 / 人數 / 年別	總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1 年	384	100	12	3.13	18	4.69	45	11.72	-	-	255	66.41	54	14.06
民國 92 年	316	100	16	5.06	12	3.80	43	13.61	-	-	208	65.82	37	11.71
民國 93 年	275	100	8	2.91	12	4.36	53	19.27	-	-	155	56.36	47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9	3.91	13	5.65	33	14.35	-	-	144	62.61	3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5	2.73	17	9.29	34	18.58	-	-	100	54.64	27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11	5.07	12	5.53	46	21.20	1	0.46	123	56.68	24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19	7.25	17	6.49	60	22.90	-	-	148	56.49	18	6.87
民國 98 年	275	100	34	12.36	21	7.64	57	20.73	-	-	148	53.82	15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21	8.14	33	12.79	61	23.64	-	-	127	49.22	16	6.20
民國 100 年	283	100	23	8.13	26	9.19	58	20.49	-	-	165	58.30	11	3.89

附表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審議案件新收、終結、未結情形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總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100	687	304	48	10	242	2	81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00	743	56	687	681	100	317	46.55	47	6.90	9	1.32	235	34.51	3	0.44	70	10.28

年別	未結件數						
	總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100	62	21	8	1	10	-	13

附表 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職等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 人；%

人數 類別 \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特任	-	-	-	1	-	-	-	1	1	-	-	-	3	0.74
10職等以上（簡任）	6	1	5	3	-	9	7	9	4	1	3	4	52	12.90
6至9職等（薦任）	18	19	12	11	22	12	19	21	26	25	23	14	222	55.09
1至5職等（委任）	17	4	10	13	7	13	12	7	11	9	7	16	126	31.27
聘任	-	-	-	-	-	-	-	-	-	-	-	-	-	-
合計	41	24	27	28	29	34	38	38	42	35	33	34	403	100

附表 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被付懲戒人懲戒原因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 人；%

人數 年月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違法	19	8	9	16	16	8	13	15	13	11	14	15	157	38.96
違法失職	22	16	18	12	13	26	25	23	29	24	19	19	246	61.04
失職	-	-	-	-	-	-	-	-	-	-	-	-	-	-
合計	41	24	27	28	29	34	38	38	42	35	33	34	403	100

附表 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審議結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 人；%

人數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受懲戒	撤職	1	-	1	4	2	1	4	2	3	1	-	4	23	8.13
	休職	1	3	2	2		3	2	2	1	1	5	4	26	9.19
	降級	8	3	6	2	5	3	6	7	7	5	2	4	58	20.49
	減俸	-	-	-	-	-	-	-	-	-	-	-	-	-	-
	記過	18	9	12	13	14	9	19	13	18	12	13	15	165	58.30
	申誡	-	-	1	2	1	-	1	2	1	2	-	1	11	3.89
	小計	28	15	22	23	22	16	32	26	30	21	20	28	283	100

附表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審議結果分析表（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 人；%

人數 /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受懲戒	28	15	22	23	22	16	32	26	30	21	20	28	283	70.22
不受懲戒	-	-	-	-	1	1	-	4	4	7	-	1	18	4.47
免議	4	7	1	3	3	5	3	4	2	4	2	1	39	9.68
不受理	-	1	-	-	-	-	1	-	-	-	-	-	2	0.50
停止審議程序	9	1	4	2	3	12	2	4	6	3	11	4	61	15.14
其他	-	-	-	-	-	-	-	-	-	-	-	-	-	-
合計	41	24	27	28	29	34	38	38	42	35	33	34	403	100

附表 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再審議結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 人；%

年月 / 人數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撤職	-	-	-	-	-	-	-	-	-	-	-	-	-	-
	休職	-	-	-	-	-	-	-	-	-	-	-	-	-	-
	降級	-	-	-	-	-	-	-	-	-	-	-	2	2	4.08
	減俸	-	-	-	-	-	-	-	-	-	-	-	-	-	-
	記過	-	-	-	-	-	-	-	-	-	-	-	-	-	-
	申誡	-	-	-	-	-	-	-	-	-	-	-	-	-	-
	不受懲戒	-	-	-	-	-	-	-	-	-	-	-	-	-	-
	免議	-	-	-	-	1	-	-	-	-	-	-	-	1	2.04
	不受理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駁回		2	3	2	3	4	2	9	3	4	9	1	4	46	93.88
撤回		-	-	-	-	-	-	-	-	-	-	-	-	-	-
合計		2	3	2	3	5	2	9	3	4	9	1	6	49	100

附表 1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撤職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人；%

項目別	合　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人　數	23	3	2	5	2	2	3
%	100	13.04	8.70	21.74	8.70	8.70	13.04

附表 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休職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臺灣高等法院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內政部	法務部	交通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　數	26	5	6	3	2	1	1	1	4	1	1
%	100	19.23	23.08	11.54	7.69	3.85	3.85	3.85	15.38	3.85	3.85

附表 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降級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 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審計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人　數	58	10	17	1	1	9	4	7	4	3
%	100	17.24	29.31	1.72	1.72	15.52	6.90	12.07	6.90	5.17

附表 1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記過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交通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165	8	1	88	1	3	1	1	1
%	100	4.85	0.61	53.33	0.61	1.82	0.61	0.61	0.61

附表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申誡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 人；%

項目別	合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11	4	2	1	1	2	1
%	100	36.36	18.18	9.09	9.09	18.18	9.09

附表 1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不受懲戒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灣省政府
人 數	18	6	2	1	9
%	100	33.33	11.11	5.56	50.00

附表 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免議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單 位： 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交通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39	6	4	1	1	2	1	12	2	4	1	5
%	100	15.38	10.26	2.56	2.56	5.13	2.56	30.77	5.13	10.26	2.56	12.82

附表 2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不受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單 位： 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人 數	2	0	1	1
%	100	0	50.00	50.00

第三章　智慧財產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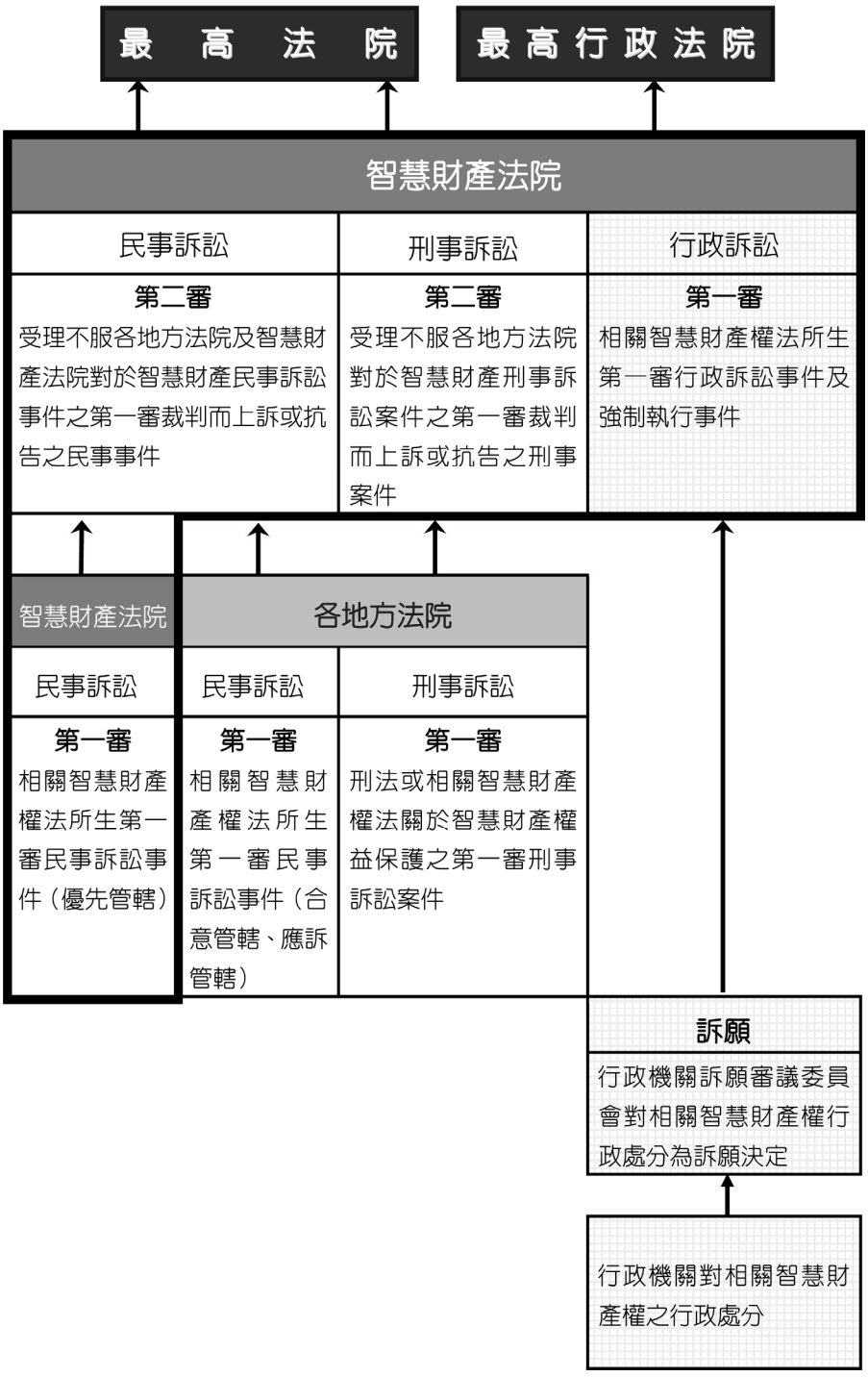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

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開啟了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新紀元。

在新訴訟制度設計之下，智慧財產法院係一同時管轄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專業法院，與以往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的制度截然不同，此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也參照國外立法例，設置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釐清專業技術上的爭點。而為達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目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也增加了許多前所未有之特別規定，包括：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要求法院對於民事訴訟事件中權利有效性的主張或抗辯，應自為判斷；增加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並容許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等。

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權因為專業法院的成立，而不同於以往，在新訴訟制度中，智慧財產法院係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事務，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民事訴訟中之當事人雙方可以合意選擇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另外，為便利檢察官就近查察、追訴智慧財產犯罪及向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或聲請羈押被告，俾利地方法院得即時調查、裁定，新制度就刑事偵查事務及刑事第一審審判業務部分，仍保留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管地方法院辦理。茲將新訴訟制度下之管轄流程，圖示如下：

智慧財產案件管轄流程圖



貳、5 年來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不論在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變革前後，有關智慧財產案件之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均係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有關行政訴訟事件則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96 年迄 100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311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85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7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98 年度新收件數 65 件為最高，較 97 年度大幅增加 47.73%。終結案件數總計 293 件，其中以判決終結及裁定終結者共計 271 件，占終結案件數 92.49%；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97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為 79.75%，其次為 98 及 99 年度之 77.78%，惟以 96 年迄 100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高達 94.21%。有關最高法院 96 年迄 100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96 年迄 100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268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42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及新收件數均以 96 年度最高，分別為 116 件及 90 件，爾後逐年大幅遞減，至 100 年度受理及新收件數始呈穩定趨勢，惟均已較 96 年度減少逾 7 成。終結案件數總計 262 件，其中以判決終結者即占 260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97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88.78%，其次為 98 年度之 85.48%，惟以 96 年迄 100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高達 97.76%。有關最高法院 96 年迄 100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96 年迄 100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1,456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1,068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

受理件數以 96 年度之 721 件為最高，且其後有逐年遞減之趨勢。終結案件數總計 1,434 件，其中以判決終結及裁定終結者，共計 1,401 件，占終結案件數 97.70%；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0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89.86%；就結案件數而言，則以 97 年度之 393 件最多，占當年度受理件數 61.60%。以 96 年迄 100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高達 98.49%。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迄 100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96 年至 100 年，5 年間終結之 293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占 139 件，略高於以判決終結之 132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2.49%。就個別年度來看，雖各年以裁定或判決終結之件數不盡相同，互有消長，惟兩者合計件數均占當年終結事件總計的 9 成以上。而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有 175 件，占終結事件 59.73%，其中以 97 年度之 40.5 件最高，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64.29%；經裁判發回更審者有 95 件，占終結事件 32.42%，其中以 96 年度發回更審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42.39%之比率最高，但就發回更審件數而言，則以 98 年度之 21 件為最多。有關最高法院 96 年迄 100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4。

又最高法院自 96 年至 100 年，5 年間終結之 262 件刑事訴訟上訴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260 件，占終結案件之絕大多數，且自 97 年至 100 年之案件全部係以判決終結。而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刑事訴訟上訴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152 件，占終結案件 58.02%，其中以 99 年度駁回上訴占該年度終結案件 75.00%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97 年度之 50 件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108 件，占終結事件 41.22%，其中以 97 年度發回更審 37 件最多，占該年度終結

件數之 42.53%。有關最高法院 96 年迄 100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5。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96 年至 100 年，5 年間終結之 1,434 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613 件，低於以裁定終結之 788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97.70%。就個別年度觀之，判決終結件數以 96 年之 189 件為最高，占當年度終結件數 54.78%；而裁定終結件數則以 97 年之 289 件為最高，占當年度終結件數 73.54%。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有 1,334.5 件，占終結事件 93.06%，其中以 100 年度駁回 187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95.90%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97 年度之 367 件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61 件，占終結事件 4.25%，其中以 98 年度發回更審 22 件占該年度終結案件之比率 8.00%為最高。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迄 100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6。

參、民國 100 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㈠普通法院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1.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76 件，終結件數為 58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76.32%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85.3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4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有 36 件，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1 件、商標事件 10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1 件。而上述 4 類終結事件中，以專利事件判決廢棄原判的比率最高，達 37.50%，其次為商標事件

20.00%、著作權事件 18.18%，公平交易事件則無。又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08.47 日為最高，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67.36 日、公平交易事件 50.00 日、商標事件 25.30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0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7。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數總計為 33 件，終結件數為 27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81.82%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69.33 日。終結之案件性質類別均為著作權案件，駁回上訴與撤銷原判決之比率分別為 64.81%與 35.19%。有關最高法院 100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8。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217 件，終結件數為 195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89.86%，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12.9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及商標 2 類，其受理件數分別為 95 件及 122 件，終結件數分別為 82 件及 113 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分別為 86.32%及 92.62%。而上述 2 類終結事件中，以專利事件廢棄原判的比率較高，為 2.44%，商標事件僅 0.88%。又就終結 1 件所需之平均日數而言，專利事件較多，為 149.83 日，商標事件則為 86.13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

2.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0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14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僅 4 件；終結件數為 9 件，占受理件數之 64.29%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623.78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 3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居多，占 6 件，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2 件、著作權事件 1 件。終結事件中，以判決方式終結件數共計 4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為 1 件。判決終結之事件中，廢棄原判決者有 3 件，駁回上訴者僅 1 件。又從結案日數而言，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及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較高，分別為 1,129.00 日、719.17 日，而商標事件僅需 85.00 日。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0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0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27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案件為 19 件。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案件包括普通刑事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等，以及特別刑事法之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公平交易法等 4 類。100 年度終結案件計 19 件，就案件終結之類型而言，可分為以智慧財產案件結案及非以智慧財產案件結案 2 種，主要係因受理案件時之分案事由與結案時法院從一重處斷所適用之罪名及條文，或有差異所致。100 年度以智慧財產案件性質終結之案件 5 件，占受理件數之 26.32%，其以判決方式終結者共 4 件，而判決撤銷原判之比率高達 75.00%；又從結案日數而言，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33.00 日，其中以終結 1 件著作權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556.50 日最高，遠超過妨害農工商罪案件之結案日數 46 日及其他普通刑事法案件之結案日數 3 日。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0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3.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183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26 件；以智慧財產事件性質終結之件數為 130 件，占受理件數之 71.04%，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16.64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 3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 73 件最多，占全部終結件數 56.15%，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46 件、商標事件 11

件。而上述 3 類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47 件，占終結件數之 36.15%；以裁定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 43 件，占終結件數之 33.08%，此係因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係採由智慧財產法院優先管轄所致；以撤回終結者 27 件，占終結件數之 20.77%。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計有 34 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次之，計有 9 件，分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2.34%、19.15%，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31.5 件；又判決原告敗訴者，以專利事件之 21 件最高，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7.78%。在以撤回終結者方面，以專利事件之撤回件數最高，達 18 件，占該類事件終結件數比率為 24.66%。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456.95 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138.00 日、著作權事件 136.70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0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 2,590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233 件，以智慧財產案件性質終結之件數為 1,679 件，占受理件數之 64.83%，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89.21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普通刑事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特別刑事法中之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公平交易法等 5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案件之 1,427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966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55.10%、37.30%；就終結件數而言，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之商標案件數最多，為 1,030 件，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623 件，分占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案件數的 61.35%、37.11%。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妨害秘密罪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160.43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著作權案件 133.60 日、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103.60 日及商標案件 61.41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0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㈡智慧財產法院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1.各類訴訟事（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441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62 件；終結件數為 289 件，占受理件數之 65.53%，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09.1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250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件數之 56.69%，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00 件、商標事件 71 件、公平交易事件 9 件、營業秘密事件 6 件及其他 5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89 件，占終結件數 65.40%，以撤回終結者 65 件，占終結件數 22.49%，以和解者 25 件，占終結件數 8.65%，以及裁定駁回者有 10 件，占終結件數 3.46%；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101 件。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為 122 件，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85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終結件數之比率 78.70%最高。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為公平交易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46.33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234.83 日、商標事件 193.34 日、著作權事件 169.79 日、營業秘密事件 49.00 日及其他 3.4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293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57 件；終結件數為 185 件，占受理件數之 63.14%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65.06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204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42 件、商標事件 41 件、公平交易事件 3 件、其他 2 件、營業秘密 1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34 件，占終結件數的 72.43%，以判決駁回上訴

者有 97 件，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2.39%，其中又以專利事件駁回上訴 79 件最多，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82.29%；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43.5 件。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65.97 日為較多，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259.91 日、著作權事件 254.4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340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58 件；終結件數為 275 件，占受理件數之 80.88%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17.96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普通刑事法或刑事特別法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普通刑事法之其他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普通刑事法中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 172 件最多，占受理件數的 50.59%，其次為違反商標法 88 件。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249 件，占終結件數的 90.55%，其中駁回上訴者為 134 件，撤銷原判者為 115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53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違反公平交易法所需平均日數 259.00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特別刑事法之其他類案件 153.90 日、普通刑事法之其他類案件 130.57 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17.41 日及違反商標法案件 99.1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484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317 件；終結件數為 381 件，占受理件數之 78.72%，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7.51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

著作權、光碟管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267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206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55.17%、42.56%。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 350 件，占終結件數的 91.86%，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 266 件，其中又以商標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162 件最高，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83.51%；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156.5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排除僅終結 1 件之著作權事件、光碟管理事件及其他事件類別後，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54.96 日較多，次為商標事件 141.74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20。

2.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70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5.87%，其中新收件數為 31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1.83%；終結件數為 49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16.96%，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32.00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27.50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 4 類；就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34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48.57%，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21 件、著作權事件 14 件、公平交易事件 1 件。而 4 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34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69.39%，其餘以撤回或和解終結者分別為 9 件、3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64.05 日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233.33 日、商標事件 183.93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及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59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20.14%，

其中新收件數為 23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新收件數之14.65%；終結件數為 34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之18.38%，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51.79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106.26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 4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33 件最多，其次為商標及著作權事件各 12 件、公平交易事件 2 件。而 4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5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73.53%，其餘以撤回或和解終結者各為 2 件、7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90.10 日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303.40 日、公平交易事件 286.50 日、商標事件 279.83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及 22。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數總計為 165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之 48.53%，其中新收件數為 123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新收件數之47.67%；終結件數為 138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件數之50.18%，終結 1 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17.36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少 1.21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普通刑事法或刑事特別法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普通刑事法之其他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普通刑事法中之妨害秘密罪，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類。就受理涉外案件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66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案件件數 40.00%。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18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85.51%，其餘以撤回上訴或其他終結者分別為 19 件、1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排除僅終結 1 件之公平交易法事件，以終結 1 件特別刑事法及普通刑事法之其他

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較高，分別為 139.64 日及 133.58 日，至終結 1 件違反著作權法涉外案件及違反商標法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則分別為 109.07 日及 103.0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8 及 23。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所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137 件，占行政訴訟事件受理件數之 28.31%，其中新收件數為 40 件，占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 12.62%；終結件數為 123 件，占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件數之 32.28%，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59.04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17.0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公平交易 3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92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67.15%，其次為專利事件 42 件。而各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109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88.62%，其餘以撤回、裁定駁回、和解或其他情形終結者分別為 5 件、4 件、4 件、1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61.49 日較多，商標事件則為 157.9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20 及 24。

二、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 2,022 人，其中判決科刑者 1,579 人最多，占審結人數 78.09%，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 256 人、162 人，各占審結人數之 12.66%、8.01%。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之人數 813 人最高，占科刑人數之 51.49%；另由相關罪名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依普通刑事法罪名所判刑期多在 6 個月以下，依特別刑事法罪名所判刑期較重，惟均在 2 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 100 年

度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5。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0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上訴案件審結人數總計 9 人，裁判結果均無科刑情形，而以裁判無罪、不受理或其他情形終結者，分別為 3 人、1 人、5 人。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0 年度智慧財產相關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不包括更審案件）之上訴被告總人數為 362 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 206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的 56.91%；其撤銷原判決改判刑期相同、加重者之被告人數分別為 41 人、28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 11.33%、7.73%；其撤銷原判決改判減免或無罪之被告人數為 47 人，占總上訴人數 12.98%；發回原審法院更審之被告人數為 2 人，占總上訴人數 0.55%；撤回上訴之被告人數 34 人，占總上訴人數 9.39%。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9。

三、當事人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訴訟新證據之情形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55 件（269 個），且全為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22.00%。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53 件（213 個），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18.09%，其中多為專利事件之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計有 51 件（210 個），占該類案件判決件數之 25.00%，商標事件則提出 1 件，占該類案件判決件數之 2.44%。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已判決之刑事訴訟案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僅有 1 件（1 個），占該院刑事訴訟案件判決件數之 0.29%。至於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已判決之行政訴訟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提出新證據總計 34 件（113 個），占該院行政訴訟事件判決件數之 7.02%，其中又以專利事件之當事人提出新證據之比率最高，占該類判決件數

10.19%，商標事件則占 4.87%。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詳如附表 25。

四、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成效

100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數總計為 387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197 件及 115 件，占總案件數 50.90%及 29.72%。自案件類別觀之，以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案件數 138 件最高，占總案件數 35.66%；其次依序為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 133 件，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114 件，分別占總案件數 34.37%及 29.46%；刑事訴訟案件則鮮少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就指定技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主，該院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案件數共計 377 件，占總案件數 97.42%，其主因乃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專業受理大部分的民事訴訟第一、二審智慧財產事件及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致，而此一結果也顯示，設置技術審查官確實達到協助法官解決專業技術問題爭議之目的。有關 100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詳如附表 26。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0 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 58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36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11 件、商標事件 10 件、公平交易事件 1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計有 34.5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19.5 件最高，其次著作權及商標事件各為 7 件、公平交易事件 1 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為 17.5 件，其中以

專利事件 13.5 件最高，著作權及商標事件各為 2 件，各類事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40.91%、22.22%、22.22%。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 號）

按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觀諸其立法意旨，係以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因非屬財產權，而無由依民法第 831 條而準用民法共有之規定，且共同著作之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原係個別享有，因共同著作係由多數人共同創作，各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又與著作存有連繫關係，彼此不可分，故其各自獨立之著作人格權必需本於全體著作人之同意，始得行使。亦即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因具有人身專屬性，而無從分割享有，其行使自應經著作人全體之同意，否則不得為之。準此而言，原審認上訴人享有系爭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僅為二分之一，據此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論斷，確認上訴人就系爭著作之著作人格權於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不存在，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第 2 則】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100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發明，使公眾能利用該發明之制度，對於先前技術並無貢獻之發明，不具進步性，無授予專利之必要，觀之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現行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甚明。依上開條項規定意旨，申請專利之發明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能輕易完成者，自不具進步性，否則，即具有進步性。因此，判斷申請專利之

發明有無進步性，應就先前技術所揭露者於欲解決之問題、功能、特性是否提供教示、建議或動機，使該技術領域通常知識者足以輕易思及所申請之專利。查系爭論文與系爭專利第 6 項技術特徵之差異端在系爭論文未明確揭露是否可由「訂閱者自動設定所欲之廣告模式」，且系爭論文未明確揭露廣告主係如何得知使用者所留下之進一步資料，與系爭專利第 10 項「當媒合條件符合時，通知該廣告主」技術特徵不同，並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乃原審未進一步說明系爭論文所欲解決之問題、功能、特性，泛以系爭論文揭示之技術特徵及依其第 43 頁之記載，揭露廣告回饋至少可以包含「提供特別的資訊」與「參加抽獎」等技術內容，已足以讓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輕易思及由使用者對廣告模式之廣告回饋進行設定之技術內容，與由通知該廣告主來讓廣告主得知使用者所留下進一步的資料，以進行一對一之行銷溝通技術，尤嫌疏略。

二、刑事案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0 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 27 件，均為著作權案件。其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 17.5 件，以判決撤銷原判者則有 9.5 件，撤銷率為 35.19%。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83 號）

所謂「集合犯」，係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故是否集合犯之判斷，客觀上應斟酌法律規範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必然反覆實行之常態及社會通念等；主觀上則視其反覆實行之行為是否出於行為人之單一犯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意圖銷售而擅**

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並未規定須反覆實行始得成立，實無從憑以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項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況重製一次與重製多次同視，均論以一罪，無異變相鼓勵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恐非社會通念所能接受。原判決未察，遽包括論被告以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集合犯一罪，殊非適法。

【第 2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00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

著作權法所謂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故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具有原創性之創作，即享有著作權。但原創性非如專利法所要求之新穎性，倘非重製或改作他人之著作，縱有雷同或相似，因屬自己獨立之創作，具有原創性，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原判決以卷附告訴人 84 年 11 月 15 日之告訴狀中之系爭輸出輸入信號對照表有 33 個指令中有 31 個指令於西元 1988 年之前即已存在市面上，因認告訴人依其出具之美國著作權局登記證，聲稱該系爭輸出輸入信號對照表於 1988 年由著作人 E○公司所創作，並非可採，系爭輸出輸入信號對照表並不符合我國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之「原創性」及「創作性」兩項要件，自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云云（見原判決 32 頁倒數第 6 行以下至第 33 頁第 3 行）。惟如告訴人所創作之微程式因有該多出之 2 指令，而會改變電腦執行之結果為真實，就整體觀察，該微程式既非抄襲，雖有大部分雷同或相似，能否即謂告訴人之著作不具「原創性」？非無研酌之餘地，其相關實情究竟為何？俱與判斷被告等有否公訴意旨所載違反著作權之犯行攸關，原審未為究明，復未就上揭疑義為必要之釐清，遽認告訴人之著作不具原創性，而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亦嫌速斷。

三、行政訴訟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195 件，分別為商標事件 113 件及專利事件 82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共計 187 件，其中商標事件占 109 件，專利事件占 78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計有 3 件，其中專利事件占 2 件，商標事件占 1 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2.50%、0.91%。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商標評定事件（100 年度判字第 1140 號）

1.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情形，以申請時為準，為同法第 2 項所明定。依該規定，本件系爭商標延展註冊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自應以申請時為準。亦即據以評定商標是否屬著名商標，應以參加人華○公司於 87 年 5 月 19 日提出申請延展註冊時點，判斷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情形，始為適法。本件原審以依上訴人所提證據資料，尚難確信據以評定商標在系爭商標延展註冊即 88 年 4 月 1 日時，仍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著名之程度，即認無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適用，而未以系爭商標 87 年 5 月 19 日提出申請延展註冊時點，判斷有無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於法即有未合。

2.**著名商標著名程度，在未持續使用之情形下，仍須經相當期間，並因市場商品之推陳出新，始漸漸由相關消費者印象中消褪，而非短期內即可論斷商標可由著名變成非屬著名。**本件在 87 年當年度依上訴人所提之報章報導，系爭商標既仍有藉由國內代理商舉辦展示會，推出當年度新款商品，積極促銷使用，並肯認其當時仍為知名商標（名牌），則能否以上訴人所提報導資料僅有 1 份，

數量過少，即謂不能證明其於 87 年 5 月 19 日提出延展註冊時仍屬著名，即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附表 1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96年	81	26	55	46	25	19	1	1	35	56.79
民國97年	79	35	44	63	24	34	3	2	16	79.95
民國98年	81	16	65	63	30	28	3	2	18	77.78
民國99年	81	18	63	63	29	30	1	3	18	77.78
民國100年	76	18	58	58	24	28	3	3	18	76.32
合計	**311**	**26**	**285**	**293**	**132**	**139**	**11**	**11**	**18**	**94.21**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96年	116	26	90	73	71			2	43	62.93
民國97年	98	43	55	87	87				11	88.78
民國98年	62	11	51	53	53				9	85.48
民國99年	32	9	23	22	22				10	68.75
民國100年	33	10	23	27	27				6	81.82
合計	**268**	**26**	**242**	**262**	**260**			**2**	**6**	**97.76**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民國 96 年	721	388	333	345	189	149	7			376	47.85
民國 97 年	638	376	262	393	93	289	11			245	61.60
民國 98 年	401	245	156	275	134	135	3	3	3	126	68.58
民國 99 年	283	126	157	226	116	106	4			57	79.86
民國 100 年	217	27	160	195	81	109	4			22	89.86
合計	**1,456**	**388**	**1,068**	**1,434**	**613**	**788**	**29**	**3**	**3**	**22**	**98.49**

附表 4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96 年	46	1	23	1.5	18	1.5			1
民國 97 年	63	3	39	1.5	16	1.5			2
民國 98 年	63	3	36	0.5	21			0.5	2
民國 99 年	63	1	38	1.0	19	1.0			3
民國 100 年	58	3	34	0.5	17			0.5	3
合計	**293**	**11**	**170**	**5.0**	**91**	**4.0**		**1.0**	**11**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96年	73		33	2.5	33	2.5			2
民國97年	87		46	4.0	33	4.0			
民國98年	53		29	3.5	17	3.5			
民國99年	22		16	0.5	5	0.5			
民國100年	27		17	0.5	9	0.5			
合計	**262**		**141**	**11.0**	**97**	**11.0**			**2**

附表 6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和解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96年	345	7	330	0.5	5		2	0.5		
民國97年	393	11	367		13		2			
民國98年	275	3	247		22				3	
民國99年	226	4	203		18		1			
民國100年	195	4	187		3					1
合計	**1,434**	**29**	**1,334**	**0.5**	**61**		**5**	**0.5**	**3**	**1**

附表 7　最高法院 100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36	4.5	13.5	15	1	2		108.17
商標				10	1	2	6		1		25.30
著作權				11	1	2	6	2			67.36
公平交易				1			1		3		50.00
合計	**76**	**18**	**58**	**58**	**6.5**	**17.5**	**28**	**3**	**3**		**85.33**

附表 8　最高法院 100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著作權				27	17.5	9.5					69.33
合計	**33**	**10**	**23**	**27**	**17.5**	**9.5**					**69.33**

附表 9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95	31	64	82	51	2	27	1		1	86.32	149.83
商標	122	26	96	113	27	1	82	3			92.62	86.13
合計	**217**	**57**	**160**	**195**	**78**	**3**	**109**	**4**		**1**	**89.86**	**112.92**

附表 10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0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判決		撤回	和解	其他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6		6	1	2	2		1		719.17	
商標				2		2					2		85.00	
著作權				1		1		1					1,129.00	1
合計	**14**	**10**	**4**	**9**		**9**	**1**	**3**	**2**		**3**	**64.29**	**623.78**	1

附表 11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0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終結件數			判決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撤回	其他			
普通刑事法	**17**	**3**	**14**	**3**	**9**	**3**	**1**	**2**			**17.65**	**17.33**	
妨害農工商罪	1		1	1		1		1			100.00	46.00	
妨害秘密罪	16	3	13	2	9	2	1	1			12.50	3.00	
特別刑事法	**10**	**5**	**5**	**2**	**5**						**0.00**	**556.50**	**1.5**
著作權法	3	2	1	2		2		1		1	66.67	556.50	1.5
公平交易法	7	3	4		5						0.00		
合　　計	**27**	**8**	**19**	**5**	**14**	**5**	**1**	**3**		**1**	**18.52**	**233.00**	**1.5**

附表 12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0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一年以下逾六月至	二年以下逾一年至	三年以下逾二年至	五年以下逾三年至	十年以下逾五年至	逾十年								
普通刑事法	**3**													**2**			**1**	
妨害農工商罪	1													1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1													1				
妨害秘密罪	2													1			1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2													1			1	
特別刑事法	**6**													**1**				**5**
違反著作權法	6													1				5
違法重製罪	1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5																	5
合計	**9**													**3**			**1**	**5**

附表 13　地方法院 100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智慧財產案件以一審終結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73		73	18	27	4	21	2	1	5	22		456.95	20.0
商標				11		11	3	4		1	3			4		138.00	2.0
著作權				46		46	6	16		12	4	4	3	17		136.70	8.5
公平交易																	1.0
合計	**183**	**57**	**126**	**130**	**5**	**130**	**27**	**47**	**4**	**34**	**9**	**5**	**8**	**43**		**316.64**	**31.5**

附表 14　地方法院 100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全部	部分		
普通刑事法	**177**	**27**	**150**	**24**	**140**	**13**	**9**		**13.56**	**136.75**
妨害農工商罪	13	4	9	10	3		3		76.92	103.60
妨害秘密罪	164	23	141	14	137	13	6		8.54	160.43
特別刑事法	**2,413**	**330**	**2,083**	**1,655**	**285**	**473**	**313**		**68.59**	**88.52**
商標法	1,427	134	1,293	1,030	141	256	157		72.18	61.41
著作權法	966	191	775	623	133	210	156		64.49	133.60
公平交易法	20	5	15	2	11	7			10.00	4.00
合計	**2,590**	**357**	**2,233**	**1,679**	**425**	**486**	**322**		**64.83**	**89.21**

附表 15　地方法院 100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總計	**2,022**	**1,579**	**926**	**813**	**97**	**16**					**610**	**43**		**162**	**7**	**256**	**5**	**11**
普通刑事法	**44**	**35**	**30**	**29**	**1**						**5**			**2**		**7**		
妨害農工商罪	14	14	11	10	1						3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14	14	11	10	1						3							
妨害秘密罪	30	21	19	19							2			2		7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11	4	3	3							1			2		5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19	17	16	16							1					2		
其他																		

附表 15　地方法院 100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五年								
特別刑事法	**1,978**	**1,544**	**896**	**784**	**96**	**16**				**605**	**43**		**160**	**7**	**249**	**5**	**11**
違反著作權法	854	491	433	328	89	16				44	14		99	2	245	4	11
違法重製罪	417	194	170	99	56	15				12	12		62		149	4	6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254	222	222	188	33	1							10		21		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60	65	32	32						31	2		24		7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7												2	1	4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1													1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其他	15	10	9	9						1			1				4
違反商標法	1,122	1,053	463	456	7					561	29		61	3	4	1	
侵害他人商標罪	88	69	43	37	6					24	2		19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034	984	420	419	1					537	27		42	3	4	1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公平交易法	2													2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2													2			

附表 16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250	114	136	168	42	108	7	85	16	15	3			67.20	234.83	70.0
商標	71	26	45	50	8	36	7	18	11	4	2			70.42	193.34	15.5
著作權	100	34	66	62	14	42	8	18	16	6				62.00	169.79	14.5
營業秘密	6	2	4	1	1									16.67	49.00	
公平交易	9	3	6	3		3		1	2					33.33	246.33	
其他	5		5	5							5			100.00	3.40	1.0
合計	**441**	**179**	**262**	**289**	**65**	**189**	**22**	**122**	**45**	**25**	**10**			**65.53**	**209.17**	**101.0**

附表 17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裁定駁回	和解	調解成立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204	97	107	133	14	79	17		23		65.20	265.97	17.71	32.0
商標	41	18	23	26	1	11	9		5		63.41	259.91	45.00	8.0
著作權	42	17	25	20	4	5	7		4		47.62	254.40	58.33	1.5
營業秘密	1		1	1		1					100.00	244.00	0.00	
公平交易	3	2	1	3			3				100.00	322.00	100.00	
其他	2	2		2		1	1				100.00	305.00	50.00	2.0
合計	**293**	**136**	**157**	**185**	**19**	**97**	**37**		**32**		**63.14**	**265.06**	**27.61**	**43.5**

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41**	**17**	**24**	**29**	**4**	**9**	**15**	**1**	**70.73**	**128.66**	**62.50**	**10.5**
妨害農工商罪	2		2	1			1		50.00	75.00	100.00	
妨害秘密罪	2		2						0.00			
其他	37	17	20	28	4	9	14	1	75.68	130.57	60.87	10.5
特別刑事法	**299**	**65**	**234**	**246**	**21**	**125**	**100**		**82.27**	**116.70**	**44.44**	**42.5**
違反商標法	88	19	69	77	5	51	21		87.50	99.10	29.17	
違反著作權法	172	31	141	138	15	64	59		80.23	117.41	47.97	21.0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1		1			100.00	259.00	0.00	
其他	38	14	24	30	1	9	20		78.95	153.90	68.97	21.5
合計	**340**	**82**	**258**	**275**	**25**	**134**	**115**	**1**	**80.88**	**117.96**	**46.18**	**53.0**

附表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刑事訴訟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原判決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期判刑	改判無罪或減免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不受理	改管轄錯判	原審法院發回		
普通刑事法	**21**	**44**	**17**	**18**	**4**	**9**	**5**					**6**	**3**
妨害農工商罪	1	1		1	1								
其他	20	43	17	17	3	9	5					6	3
特別刑事法	**220**	**318**	**189**	**101**	**37**	**38**	**23**		**1**		**2**	**28**	
違反著作權法	126	195	107	68	29	26	10		1		2	20	
違法重製罪	63	101	49	43	20	15	7		1			9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37	44	22	17	7	7	1				2	5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22	40	28	6	1	3	2					6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2	3	2	1	1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1	4	4										
其他	1	3	2	1		1							
違反商標法	77	98	68	24	4	9	11					6	
侵害他人商標罪	26	39	26	11	1	5	5					2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51	59	42	13	3	4	6					4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1										
其他	16	24	13	9	4	3	2					2	
合計	**241**	**362**	**206**	**119**	**41**	**47**	**28**		**1**		**2**	**34**	**3**

附表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專利	206	71	135	161	5	153	31	102	20		3				78.16	154.96	61.0
商標	267	94	173	217	9	194	16	162	16		8		5	1	81.27	141.74	94.5
著作權	3		3	1		1	1								33.33	101.00	
光碟管理	1	1		1		1		1							100.00	105.00	
公平交易	5		5														
其他	2	1	1	1		1		1							50.00	290.00	1.0
合計	**484**	**167**	**317**	**381**	**14**	**350**	**48**	**266**	**36**		**11**		**5**	**1**	**78.72**	**147.51**	**156.5**

附表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4	19	15	22	6	12	2	6	4	2	2				64.71	264.05
商標	21	10	11	15	3	11	3	5	3						71.43	183.93
著作權	14	10	4	12		11	2	3	6	1	1				85.71	233.33
公平交易	1		1													
合計	**70**	**39**	**31**	**49**	**9**	**34**	**7**	**14**	**13**	**3**	**3**				**70.00**	**232.00**

附表 22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33	23	10	21	1		10	6	4			63.64	39.10	37.50
商標	12	4	8	6			3	1	2			50.00	279.83	25.00
著作權	12	8	4	5	1		1	2	1			41.67	303.40	66.67
公平交易	2	1	1	2				2				100.00	286.50	100.00
合計	**59**	**36**	**23**	**34**	**2**		**14**	**11**	**7**			**57.63**	**351.79**	**44.00**

附表 23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23**	**11**	**12**	**19**	**2**	**6**	**10**	**1**	**82.61**	**133.58**	**62.50**
妨害秘密罪	1		1						0.00		
其他	22		11	19	2	6	10	1	86.36	133.58	62.50
特別刑事法	**142**	**31**	**111**	**119**	**17**	**56**	**46**		**83.80**	**114.76**	**45.10**
違反商標法	44	8	36	39	4	27	8		88.64	103.00	22.86
違反著作權法	66	12	54	54	12	21	21		81.82	109.07	50.00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1			100.00	259.00	0.00
其他	31	10	21	25	1	7	17		80.65	139.64	70.83
合計	**165**	**42**	**123**	**138**	**19**	**62**	**56**	**1**	**83.64**	**117.36**	**47.46**

附表 24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計	勝訴	敗訴	敗勝互見						
專利	42	28	14	39	2	37	9	25	3						92.86	161.49
商標	92	69	23	84	3	12	7	55	10		4		4	1	91.30	157.90
公平交易	3		3												0.00	
合計	**137**	**97**	**40**	**123**	**5**	**109**	**16**	**80**	**13**		**4**		**4**	**1**	**89.78**	**159.04**

附表 25　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判決件數	有效性抗辯件數	有效性抗辯個數	新證據件數	新證據個數	比率%
民事訴訟 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250	55	269			22.00
	商標權	71	0	0			0.00
	著作權	100	0	0			0.00
	其他	20	0	0			0.00
	合　　計	**441**	**55**	**269**			**12.47**
民事訴訟 第二審事件	專利權	204	51	210			25.00
	商標權	41	1	1			2.44
	著作權	42	0	0			0.00
	其他	6	1	2			16.67
	合　　計	**293**	**53**	**213**			**18.09**
刑事訴訟 第二審案件	商標權	88	1	1			1.14
	著作權	172	0	0			0.00
	其他	80	0	0			0.00
	合　　計	**340**	**1**	**1**			**0.29**
行政訴訟 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206			21	82	10.19
	商標權	267			13	31	4.87
	著作權	3			0	0	0.00
	其他	8			0	0	0.00
	合　　計	**484**			**34**	**113**	**7.02**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辨或提出新證據件數／判決件數×100

附表 26　100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技術類別	案件量		案件類別										
			民事一審			民事二審			刑事二審			行政訴訟一審	
	件數	百分比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智財法院
電子、電機	115	29.72	26	24	2	47	47	0	0	0	0	42	42
資訊、光電	14	3.62	6	6	0	2	2	0	2	1	1	4	4
機械	197	50.90	77	74	3	51	48	3	0	0	0	69	69
土木、建築	20	5.17	8	8	0	5	5	0	0	0	0	7	7
化學、化工	17	4.39	3	3	0	2	2	0	0	0	0	12	12
生技、醫藥	10	2.58	4	3	1	4	4	0	0	0	0	2	2
新式樣	14	3.62	9	9	0	3	3	0	0	0	0	2	2
合　　計	**387**	**100.00**	**133**	**127**	**6**	**114**	**111**	**3**	**2**	**1**	**1**	**138**	**138**

第四章　專題分析一

職務法庭與法官退場機制之展望

壹、緒論—職務法庭建立之正當性

權力分立與制衡，乃法治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賴以存立之基礎[1]，其中職司於個案爭議被動接受請求作成裁決之司法權[2]，不同於通案集思廣益制定法律的立法權或具主動性格執行法律的行政權，在個案中之判斷要能獲得尋求有效法律保護救濟之人民信賴，必須保持中立與獨立，公正客觀地不受行政、立法或其他任何不當外力干涉，依據法律、按其良心作出裁判，始能真正發揮定分止爭之司法功能，也因之符合權力分立原則對司法權之核心要求。職是，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 81 條更規定「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透過上揭對個別運作司法權之法官直接賦予事務獨立與身分獨立保障之特別規定，建構出審判獨立之制度性保障，並使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和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有所不同，乃特別之法官任用關係，此點除早經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3]闡釋甚明外，並為我國甫通過立法公布之法官法第 1 條第 2 項所定明。

但審判獨立畢竟是權力分立原則下，為履行司法對人民個案救濟保護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文參照。

2　此處所稱司法權乃指固有意義下的狹義司法權，不含廣義司法權定義下所含司法行政、法律提案、年度概算提出等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權限，關於此，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

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1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參照。

之義務的目的而衍生，並非法官社會階層之特權，更非法官違法濫權之護身符。為保障人民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職司司法權運作之法官當然也有受行政監督之必要[4]，且由憲法第 81 條身分獨立保障原則之規定亦可推知，當法官有違法失職應予課責之事由發生時，不僅亦應受適切之懲戒處分，尚得在依法懲戒之正當法律程序[5]下，免除其法官職務，以淘汰不適任者，方能使整體司法權運作之機制更為健全。尤其近來，因法官風紀案件與爭議判決引發社會輿論對不適任法官退場機制之建立與有效運作，更有殷切的期待。在此深切體認下，如何能在維護司法權於憲政分權制衡秩序中所不可剝奪之核心—即審判獨立之同時，並能進行有效之職務監督與正當之懲戒，且彼此間各自發揮恰如其分之功能，互不踰越、侵踐，實乃司法權能否適正有效運作，贏得人民信賴之關鍵。

在法官法立法前，我國法官之審判獨立保障、職務監督與懲戒制度，除散見於司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司法行政相關法規外，並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同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公務員服務法、懲戒法等法律與相關行政命令，致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之區別模糊不清[6]。惟如前述，法官並非僅僅是從事審判工作之一般科層組織中，上命下從的公務員，毋寧因權力分立關係，是各自獨立直接行使司法權，並由憲法直接賦予法官事務獨立與身分獨立之制度性保障，與國家形成特別任用關係之官員，自有特別就法官地位為特別立法之必要，在此其中，就司法權運作成敗之關鍵，亦即以適當之機制使審判獨立與職務監督/懲戒彼此間不致踰越應有分際，於衝突爭議發生時，能有效而公正地解決紛爭，各自有效發揮功能，並符合憲法上對公職務關係懲戒權行使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更是整部法官法制設計之核心所在。向來，我國職

---

[4] 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第 539 號解釋文參照。

[5] 關於一般性公法上職務關係應受懲戒處分之正當程序內涵，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

[6] 請參見法官法立法總說明。

業法官之選任、培訓養成及司法者之角色、地位，與歐陸法系相近，且考量法官懲戒或身分保障之救濟事項，與審判獨立往往息息相關，職務監督權行使與審判獨立間之分際更易發生爭議，均宜由中立第三者裁判，以期公允，再基於司法機關懲戒自主之憲法原理，是故，作為司法改革里程碑之法官法特參考德、奧立法例，建構職務法庭之組織，以處理有關法官懲戒、身分保障及職務監督之救濟等事項，不僅是對社會殷切企盼之適正回應，更是奠基在權力分立憲政基礎上，踐行憲法對法官審判獨立之制度性保障[7]並同時滿足人民司法受益權之關鍵機制，其重要性至為顯然。

貳、法官法建立之職務法庭

一、法源

法官職務法庭設置之法源依據，為甫經立法通過之法官法第七章，法官法第 47 條更規定由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及其管轄事項[8]。

二、職務法庭之定位

依據法官法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職務法庭在功能運作上為常設之獨立運作專業審判權之一級一審司法機關，並非司法院內部不具獨立性之行政幕僚單位，但仍非組織法上之獨立法院，其地位與現行司法院內所設之刑事補償法庭相當。在司法權運作上，同時具有懲戒法庭（懲戒案件）及救濟法庭（職務案件）兩種角色地位。

三、職務法庭之組成

職務法庭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陪席法官 4 人

---

[7] 檢察官制度於憲法中並無明文，惟關於檢察官之懲戒，仍於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明定由職務法庭審理。
[8] 惟現行司法院組織法或目前研擬之修正草案並未將職務法庭納為司法院內之組織。

組成合議庭行之（第 48 條第 1 項）。其中陪席法官至少 1 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充之（第 48 條第 2 項）。於檢察官懲戒時，陪席法官至少 1 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第 89 條第 9 項）。

關於陪席法官之選任程序，由於職務法庭肩負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身分保障及懲戒法官的重責大任，具有高度的公共性質，為避免受本位觀點侷限，或被誤認為有所偏頗，故委由司法院院長、考試院代表、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共同組成之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法第 7 條），遴定法官 12 人（均須具備實任法官 10 年以上之資歷），每審級各 4 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 3 年（第 48 條第 3 項）。至每審級 4 名陪席法官宜適當分布於不同審判權之法院，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為期裁判客觀平允，具有職務監督權之各法院院長均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第 48 條第 3 項）。至於細部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等，則由司法院另定之（均由司法行政廳負責草擬）。

再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於此，係以全體職務法庭法官為廣義之法院。

目前關於事務分配與代理次序之規劃，在一般案件中（大法官懲戒案件，職務法庭法官只有一種組合），可考慮排定一個輪次表，讓每案組成之法官都不同，如下輪次表 1-3、4-6、7-9 各為一個輪次，每庭有 4 位（陪席）法官（其中一人為受命法官），且應事先排定 3 位代理人（每審級各 1 位），或是每審級各有 1 套代理排序（例如：第三審法官是 B 代理 A，C 代理 B，D 代理 C，A 代理 D）。亦可考慮組成固定 3 個庭，例如下載 1-3，及固定的代理人（採固定制之優點，事務分配可以比較單純，書記官也比較不會弄錯）。此應為職務

法庭事務分配決定之內容。

◎可考慮採取之法庭組成輪次表

	1	2	3	4	5	6	7	8	9
第三審法官	A、B	C	D	A	B、C	D	A	B	C、D
第二審法官	E	F、G	H	E	F	G、H	E、F	G	H
第一審法官	I	J	K、L	I、J	K	L	I	J、K	L

四、職務法庭審理範圍（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

㈠法官懲戒之事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職務法庭係擔任法官退場機制之懲戒法庭）

㈡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事項[9]（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職務法庭係擔任法官退場機制之救濟程序）

㈢法官不服停止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退場機制無關）

㈣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退場機制無關）

㈤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檢察官之懲戒（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10]，職務法庭係擔任檢察官退場機制之懲戒法庭）

㈥依法官法第 24 條第 4 項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法院院長聲請職務法庭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退場機制無關）

---

[9] 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為檢察官所準用，檢察官之懲戒由職務法庭審理，係明定於第 89 條第 8 項，是以，檢察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檢察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或是行政監督事項，均非職務法庭審理之範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尋求救濟。

[10] 法務部認為檢察官懲戒事項準用法官法，在管轄規定上是準用到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法官懲戒事項，非本款其他應管轄事項。

五、法官法上關於職務法庭審理程序之規定

㈠當事人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職務法庭審理案件之當事人。又為發揮評鑑功能，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彈劾之職務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第 56 條）。

㈡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

職務法庭審理之案件，涉及法官之適任性、法官身分之變動或職務監督之正當性，攸關司法之形象及法官之名譽，因此職務法庭審理案件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亦得公開（第 57 條）。

㈢言詞辯論

職務法庭之審理採言詞辯論主義，給予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第 58 條第 1 項）。

㈣準備程序

職務法庭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第 58 條第 2、3 項）。

㈤再審之訴

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其判決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依訴訟法之通例設置非常救濟程序，允許當事人向職務法庭提起再審之訴。惟為免輕易動搖確定判決之效力，明文規定再審之原因、提起之期間及程序（第 61 條至第 68 條）。

參、從法官退場機制看職務法庭相關案件之審理

一、法官退場機制簡介

法官退場機制，在法官法制定前或制定後，均可區別為兩個部分：1.懲戒；2.非懲戒性質之剝奪法官身分之處分。分別說明如下：

㈠懲戒

法官法制定前，法官懲戒係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或司法院逕行移送（九職等以下），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自民國 40 年以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共有法官 176 人次[11]，議決應受懲戒者，有 130 人次。計算民國 90 年以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法官 33 人次中，受懲戒有 28 人次，其中受較重之懲戒（撤職、休職、降級）有 14 人次，較輕之懲戒（記過及申誡）亦有 14 人次。

◎民國 90 年至 100 年 9 月間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法官統計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不受理	不受懲戒	免議	總計
法官	人次	7	4	3	0	10	4	0	3	2	33
	百分比	21.2%	12.1%	9.1%	0.0%	30.3%	12.1%	0.0%	9.1%	6.1%	100%

[11] 自民國 40 年以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共有檢察官 117 人次，議決應受懲戒者，檢察官有 99 人次。計算 90 年以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檢察官 29 人次中，受懲戒有 27 人次，其中受較重之懲戒（撤職、休職、降級）有 19 人次，較輕之懲戒（記過及申誡）有 8 人次。

依前揭統計表所示，經議決之法官懲戒案件中，10 人即有 2 人被撤職，且超過四成係受降級以上之懲戒處分，並未輕縱[12]。然社會輿論對於若干個案之懲戒結果，仍批評現行懲戒制度未能適時發揮使不適任法官退場之功能。

法官法對於法官懲戒制度之改革，重點有四：其一，發動懲戒最前端即評鑑委員會之法制化，並強化評鑑委員會之外部參與及發動懲戒調查之效力；其二，在司法院創設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組成之職務法庭，負責退場機制後端即懲戒案件之審理，並提升審理程序符合法庭對審之模式，職務法庭於此係居於懲戒法庭之地位；其三，懲戒事由更為明確，並賦予「法官倫理規範」法律上地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即構成懲戒事由；其四，懲戒種類趨向兩極，增加淘汰法官之懲戒處分為 3 種，刪除休職、降級或減俸等中間類型之懲戒種類。

㈡非懲戒性質之剝奪身分處分

包括對法官之撤銷任用、免職、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等涉及剝奪法官身分之處分，屬於司法人事行政權掌理之退場機制。其行使，須經司法院內部之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法官如對此處分不服，經向司法院異議後，得向職務法庭起訴尋求救濟，職務法庭於此則擔任救濟法庭之角色。在法官法制定前，法官不服該處分，係向考試院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復審，對復審決定不服，則向行政法院起訴尋求救濟。

[12] 民國 90 年至 100 年 9 月間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檢察官統計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不受理	不受懲戒	免議	總計
檢察官	人次	5	4	10	0	6	2	0	1	1	29
	百分比	17.3%	13.8%	34.5%	0.0%	20.7%	6.9%	0.0%	3.4%	3.4%	100%

1.撤銷任用

法官法第 12 條第 2 項：「法官於任用前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合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法官之任用資格。」前段剝奪法官身分之撤銷任用事由，即法官法第 6 條所列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13]。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至於後段則是撤銷某審級法官之任用資格，尚不影響其原有之法官身分。

2.免職（對於實任法官之保障）

法官法第 42 條第 1 項[14]：「實任法官非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免職：一、因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二、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尊嚴者。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三、受監護之宣告者。」

3.解職（中途退場機制）

法官法第 9 條第 6 項[15]：「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

[13]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14] 法官法制定前即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實任司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瀆職行為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15] 法官法制定前即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候補、試署期滿時，應分別陳報司法

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4.轉任法官以外職務（對於實任法官之保障）

法官法第 44 條[16]：「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二、職務法庭之懲戒案件

相較於公務員懲戒現制，法官法規定之懲戒事由更明確，懲戒種類雖減少為 5 種，但趨向兩極，對於違失嚴重者，除原有之撤職外，增加「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據以更有效淘汰不適任之法官，並刪除中間類型如休職、降級等懲戒手段，且對於撤職以上之懲戒處分，明定其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將更有效維護法官風紀。在程序上，職務法庭採取審判之對審體制，審理懲戒案件採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及辯護制度，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充分保障受懲戒人之訴訟權。

㈠懲戒之對象：現職及離職之法官、檢察官

法官法之懲戒對象不限於現職法官、檢察官，亦包括離職法官[17]及檢察官。對於離職法官及檢察官，「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罰款」之懲戒手段，多少仍有些效用。

㈡懲戒事由

1.法官懲戒事由（即第 30 條第 2 項應付評鑑事由）

⑴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

院或法務部審查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候補審查及格，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其候補期間一年；試署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延長其試署期間六個月；候補、試署因不及格而延長者，經再予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16] 法官法制定前即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4 條規定：「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不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17] 但係針對離職法官在任法官期間之失職行為予以懲戒。

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⑵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

⑶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第 2 項（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第 3 項（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規定。

⑷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項（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第 16 條（法官不得兼任職務或業務）或第 18 條（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此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規定，情節重大。

⑸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⑹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2.檢察官懲戒事由（即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應付評鑑事由）

⑴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⑵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情節重大。

⑶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⑷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

⑸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⑹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至於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如發生歧異，乃獨立審判不可避免之結果，不得執為請求評鑑法官之原因，亦不得據為懲戒之事由（第 30 條第 3 項、第 49 條第 2 項）。此於檢察官亦有相同之規定（第 89 條第 5 項）。

相較於公務員懲戒現制[18]，法官法規定之懲戒事由更形明確。其中有關法官倫理規範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業明定於法官法，具有法律上之地位。

㈢懲戒之發動

1.法官：法官之懲戒，均應經監察院彈劾後移由職務法庭審理（第 51 條第 1 項），並不能由司法院逕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除監察院主動調查並彈劾外，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移送監察院審查並提出彈劾者，有下列兩種情形：

⑴個案評鑑（依法官法第 35 條移送評鑑或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而依第 51 條第 2 項移送評鑑）：

①如有第 37 條各款情事，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程序上不受理）。

②評鑑結果，如認無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即應受懲戒之情事），應依第 38 條前段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不移送懲戒）或依第 38 條後段移送職務監督權人依第 21 條發注意命令或警告處分（雖不構成懲戒事由，但仍應為職務監督之處分）。

③評鑑結果，如認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即應受懲戒之情事），且有懲戒必要，則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移監察院審查；若無懲戒必要，則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處分種類（職務監督之處分），報由司法院交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⑵司法院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

[18]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懲戒事由為：（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第 51 條第 3 項）。

2.大法官（第 70 條）：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無須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監察院審查後認應彈劾者，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3.檢察官（第 89 條第 8 項）：檢察官懲戒之移送，準用法官之規定，均須經監察院審查並提出彈劾，再移由職務法庭審理。除監察院主動調查外，亦因個案評鑑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及法務部經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等途徑。

㈣懲戒種類（法官法第 50 條）：

1.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3.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4.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5.申誡：以書面為之。

相較於公務員懲戒現制[19]，法官法之懲戒種類減少為 5 種，其中只有撤職及申誡兩種相同。為淘汰不適任法官，法官法之懲戒種類趨向兩極，增加較撤職更嚴厲之「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刪除中間類型如休職、降級之懲戒。法官法且明定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法官受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受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懲戒後，不得回任法官。

[19]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種類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共 6 種。

㈤懲戒權行使期間（法官法第 52 條）

由於懲戒未如刑罰以不同罪名分別訂定法定刑，故懲戒權行使期間係以預定採取之懲戒種類為斷，與刑事追訴權時效不同。目前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權行使期間，一律為 10 年[20]，釋字第 583 號解釋認為此規定不符比例原則，應予檢討。法官法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業依其懲戒種類不同，區別為 3 階：

	懲戒種類	**行使期間**
1	「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	無期間之限制
2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10 年
3	罰款、申誡	5 年

行使期間之起迄時點：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例外：1.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2.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㈥防止懲戒前離職卸責之機制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職務法庭為停止職務之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懲戒案件如經職務法庭駁回，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第 59 條）。

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非經職務法庭之同意，在判決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以免被移付懲戒之法官藉辦理資遣或申請退休，規避懲戒責任[21]（第 55 條）。

---

[20]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之情形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21] 為保障判決結果未受撤職以上處分之法官，不因彈劾懲戒程序中退休申請之禁止而於退養金之給與上受有不利益，法官法第 55 條但書例外規定於判決時逾 70 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收受判決之送達後 6 個月內申請退休者，仍可領取退養金。

㈦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第 60 條第 1 項）（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負責草擬）。職務法庭採取法院之體制，審理懲戒案件採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制及辯護制度，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充分保障受懲戒人之程序權。

三、職務法庭關於剝奪法官身分之人事行政處分相關案件

㈠職務法庭作為救濟法庭

撤銷任用、免職、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等剝奪法官身分之處分，於行政救濟現制中，既涉及身分變動或影響重大權益者，係向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提起復審[22]，對其決定不服則得提起行政訴訟。法官法將此行政救濟先行程序自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移出，改向司法院提出異議，若法官對該異議決定不服，此職務案件亦自行政法院改由法官法專設之職務法庭管轄，使法官獨立性之保障，更為專業及完整。

起訴時原則上係提起類似行政訴訟法上之撤銷訴訟。依本款起訴者均為非現職法官，即已被撤銷任用者、被免職者、被解職者或是已轉任法官以外職務者。

㈡先行程序：異議

法官不服司法院所為撤銷任用、免職、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等處分，應於收受人事令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司法院提出異議（第 53 條）。司法院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 30 日內，作成決定（第 54 條第 1 項）。此異議之決定，應依原決定程序為決議[23]（第 54 條第 2 項）。

---

[2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23] 這裡規定對於法官不服司法院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之異議，司法院應依「原決定程序」為決議，係指原上列處分作成時，依法官法第 4 條第 1 項

㈢起訴期間

法官不服司法院之異議決定，得向職務法庭起訴。起訴之不變期間為：於決定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第 54 條第 3 項）。司法院未於受理異議之日起 30 日內作成決定時，法官得逕向職務法庭起訴（第 54 條第 4 項）。

㈣審理程序準用行政訴訟法

職務法庭審理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 60 條第 2 項）。

肆、結語

被動的司法權在三權分立架構中，相對於各擁主動抗衡機制之立法權與行政權，原屬最弱的一環。司法的權威性全有賴於個案法律爭議中提供最符合正確性的解答，以定分止爭。司法權的審判獨立，相對於適當之職務監督與懲戒、退場機制，能在彼此拉鋸之緊張關係中維持恰到好處的平衡，無疑是司法權得以健全發揮而贏得應有威信的擔保。我國法官法歷經二十餘年之立法奮鬥，終於順利通過立法，職務法庭正扮演這樣關鍵的擔保角色，其成功運作，不論為法官維護審判工作核心領域之獨立空間，使職務監督掌握明確界限有效運行，抑或對於違法失職法官給予適當之懲戒甚至令其退場，都是整體社會寄予職務法庭之厚望，也是司法贏回人民信賴之重要指標，希冀這等同司法自我健康管理的心臟能健全運作，為司法權帶來重新昂然自立之尊嚴。

規定，須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則針對法官不服該等職務處分提出異議作成決定，亦須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定。